

郭處長聰欽：

不同的時間，應該會有不同的數字。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你抽測的時間比較低一點，而消基會去查的時候，就比較高一點。

郭處長聰欽：

農產公司所檢測的會偏低，最主要用是生化法。

陳議員學聖：

因為局長講改用化學法，我才說：同樣檢測出來的結果，你們變成百分之六點五，它也用化學法是百分之十八，為什麼差三倍？你們回去後要好好檢討，不要讓消費者看了你們的報告去買，覺得很安全，結果消基會檢查出來是不安全，這詳細結果，我希望你們用書面給我們做說明。

林議員晉章：

局長、市府各單位代表！今天本小組對財建部門質詢提出第一、對財政局提到：市產的收回。而局長提到說：市府實在是無能在四年任內，百分之百把所有市產收回。第二、對建設局提到：無照營業沒辦法來把它消除。同時對於農藥的使用與如何讓民眾吃的安心，也讓人質疑。第三、對主計處方面：我們要求對招標的弊端，能夠有所嚇阻。但是從處長的答詢中，我們也看不到，何種嚇阻的情形與辦法。

所以總結本小組要說：今天在陳市長強力的主政下，整個台北市政府仍然顯現這種無能情形，我們在這裡提出質詢，希望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能夠努力加強，共同來為台北市民努力。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下星期一下午兩點鐘，準時開始繼續質詢

，謝謝大家！散會。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秦茂松 林宏熙 陳雪芬 林慶隆

李承龍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秦議員茂松）：

速記：曾立丞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財建部門第五組質詢，有陳雪芬等七位議員，時間一百八十九分鐘。

本組質詢完，今天的議程就算結束，明天則在一點二十分開

始，請各位首長注意。

現在開始本組質詢。

林議員慶隆：

請建設局局長上台。

林局長！前幾天跟你請教幾個問題，也要了一些資料，從資料中看出，建設局在八十六年度的資本門預算總共有十二億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多元，減掉債務還本九億七千九百二十萬元及第一預備金以後，大概剩下二億三千萬元。若再減掉實際支付的款項及工業設備後，事實上你們在八十六會計年度從七月到現在只支

付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元，這金額和資本門預算比較，實在是績效太差，爲什麼會這樣，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逢慶：**

報告林議員，因爲今年的預算審查通過時間大概慢了一個月。另外一般工程，如產業道路等。照規定十二月之前一定要發包出去，發包以後要到工程開工以後才開始付款。

據我了解，大部份的工程都已發包，但很多都是在十一、十二月才發包出去，然後才付款，我們都有進度管制，雖然在比例上是相當低，因爲前面這幾個月都是在設計或稽核中，若金額較高的還得送去聯合發包中心。因爲有這個過程，所以工程要到十二月、一月以後才能進行，之後我們才開始付款。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資本門十二億元，減掉債務還本九億元，剩下兩億多元，除了執行四千三百多萬元的工業設備，你實際真正支付的只有五十五萬元。

**林局長逢慶：**

對。

**林議員慶隆：**

你們兩億多元的預算只執行了五十五萬元，根據你的解釋是我們預算通過的比較慢，可是你們的計畫應該是早已做好，不是等預算通過才開始作計畫，預算通過後，應該馬上就可以執行，市政府是不是拖到五、六月時才草率的把預算全部用掉，當然有些工程是十一、十二月發包，你能不能請承辦科說明一下？

**林局長逢慶：**

在五科報告前，我先說明兩點。第一點是要用預算的分配數來看，才能比較精確的看出預算執行率。也就是前幾個月分配數

比較低，發包以後，就會執行很快。

**林議員慶隆：**

對！

**林局長逢慶：**

假如以分配數來看，我們給林議員的資料是到十月底，那時我們執行了百分之七十八。

**林議員慶隆：**

不是啦！你的百分之七十八執行率有沒有減掉債務還本的九億七千九百二十萬元？那部分錢給得太容易了。

**林局長逢慶：**

沒有錯！以百分之七十八來講也不是很理想。

**林議員慶隆：**

你說的百分之七十八是到幾月？

**林局長逢慶：**

十月底。十月底的分配數本來是應該達到百分之百，我們只用到百分之七十八，也沒達到市府一般的要求——百分之八十。

**林議員慶隆：**

局長！假如十月底就百分之百，那你以後要做什麼事？我看人員要裁掉一半。

**林局長逢慶：**

不是，我是指分配數，十月底要用掉的錢我們只用了百分之七十八。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如果真的是百分之七十八，那是非常好喔！我不敢說不好。

**林局長逢慶：**

不算很好。

**林議員慶隆：**

你應該要減掉九千七百多萬元的債務還本，才來計算，你們那一位同仁趕快算算看。

**林局長達慶：**

跟林議員報告，在我的印象中，八十六年度的工程應該都已經發包了，這部分五科可能比較清楚。有一部分預算是分期的，例如水土保持的維護、緊急搶救的經費不可以現在來用，這是明年颱風季節要用的，這部分就會有所保留。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想科長也不必解釋了。我質詢你的目的就是讓你知道，減掉了債務還本，二億多元的預算只執行了五十五萬多元，也許十一月、十二月會執行很多，我所擔心的是你們預算的執行到最後才消化掉。

**林局長達慶：**

不會啦！

**林議員慶隆：**

你跟我講現在執行百分之七十八，我感覺這不太對啊！怎麼過了幾個月就執行到百分之七十八，那以後就沒事幹了。

**林局長達慶：**

這是分配數，就是到十月底的正規進度應該花掉多少錢，以此為基準，我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七十八。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是沒減掉債務還本的部分才有那麼高，我希望你確實去執行預算，不要到最後幾個月才來做，這樣工程的效益會不好。十一、十二月正在發包的工程，私下再給我資料就好了。

第二點，八十六年度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預算有四千一百九十九萬元，到十月底只完成契約六百八十九萬元，這又是什麼原因？

**林局長達慶：**

是不是由科長來報告一下，進度方面他比較了解。

**林議員慶隆：**

好。我看你們保留款相當多，尤其市場管理處有幾億元保留了四、五年，甚至還有七年的還要再保留的，照規定是不行的，這個我等一下再請教你。

至於遊憩設施的經費四千一百九十九萬元，到目前為止也只有完成契約，這原因在那裏？是不是將來也要保留？

**建設局第五科陳科長志慎：**

報告林議員，有關休閒遊憩設施的經費，八十五年度已全部執行，八十六年度已規劃完成，預計在十二月底到一月初這段期間發包出去。

**林議員慶隆：**

科長！八十五年度的到什麼時候執行完畢？

**陳科長志慎：**

這個月。

**林議員慶隆：**

為什麼八十五年度的會到八十六年度來執行？

**陳科長志慎：**

因為那是在山坡地上，發包以後施工期比較長，到十二月底才完工，驗收完成我們馬上就付款了。

**林議員慶隆：**

這金額好像不是很大？

陳科長志慎：

對！不是很大。

林議員慶隆：

我不懂工程，但是給你們的預算，你們就要去執行，八十六年度預算執行得怎麼樣？

陳科長志慎：

八十六年度都是發包一些比較小的電信工程，已經發包了三件，另外就是天母古道的維修工程，現在是辦理發包中，其他如碧山露營場的工程現在已經要編預算書了，馬上可以提報發包，我們是依照預定進度在十二月這段期間發包。

林議員慶隆：

請教局長！在給我的資料中，保留款數中有一項叫「房屋興建工程」，這一項在八十四年度保留了三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零五十六元，你們只支付兩萬一千七百多元，績效怎麼會這麼差呢？

林局長達慶：

跟林議員報告，這是南港製茶示範場的預算，過去議會對此預算有意見，要我們重新提供，直到前年十一月多預算才通過，但是被刪減了將近一半，所以我們又根據通過的預算數去重新設計，發包了二、三次都流標，我們也做了檢討為什麼無法發包出去，我們馬上會進行第四次的發包。因為此工程預算比較不足，又重新設計過，所以發包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很認真在發包。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你說的那個地方我去看過。今天我是在想，市政府的預算就只有這麼多，各單位若無法執行預算，那就會發生排擠效果，例如可能這個單位有很多餅沒辦法吃，那個單位根本沒有

餅吃，我認為這種情形是屬預算編列不實或執行績效不佳，所以各單位在編列預算前，一定要深入了解這件事能不能做，像自來水處的前任處長時代，有一件案子其地上物都還沒處理，可是就是有一個設施要設在那裏；在審查預算時被我問及此事，他說他主動刪除了；所以從保留款這件事來看，說你編列不實，又有點過份，因為你們預算真的不太多，可是執行績效只有五十五萬多元，這也不太對。希望你們能執行多一點，我剛才所講只到資料顯示的那一天為止。局長！你要特別督促各個單位，使其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另外，我要再請教局長，市場管理處為什麼現在還保留七十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等六個會計年度的保留款，金額總共是五億三千七百五十六萬元？而且七十七會計年度的保留款的已經超過五年了，這要經市長特別核准保留才有可能繼續保留的。這個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說明一下？

林局長達慶：

我很簡單的補充一下，林議員個人的觀點我非常的贊成，預算要確實能夠執行才編，其實我們也作了檢討，這一、二年來，我們也在進步當中，雖然不是很理想；還有主計處也給我們指教，要用現金做基礎，所以我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會比以前更核實編列。

對於林議員剛剛提到市場管理處的保留款中，有一筆金額較大的就是濱江市場遷移臨時地點的費用。這部分因為後來政策轉變，議會也通過了預算，一部分到內湖，一部分到士林的新文化中心，這個正在積極進行中。原來的預算因涉及和原業者解約，必須和業者清算器材和已動工部分的帳，這個過程很麻煩，我們也在處理當中，這部分會保留是因為舊帳要清的關係。這個工程

目前已經終止，詳細情形是不是由郭處長來報告。

林議員慶隆：

好，郭處長等一下說明。

林局長！我在審查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的預算時，很多人都告訴我，包括我們同仁，市場管理處的預算執行不是很理想，或許這是一些比較基層的建設雖然郭處長很努力，問題可能是你們的計畫當初就沒擬好，你們往往告訴我們這兩個計畫可以做，事實上卻沒有辦法做，你們在那裏保證也沒有用。我等一下要講一個市場，預算還沒審就有很多人來說項，這也就算了，預算就讓它通過，結果還不是執行不力，我希望以後預算編製不要再流於這樣。這不是說他們找人來說項不好，而是講了之後要去，而且如期去做，希望局長也特別注意這點。我也一直在強調，台北市的預算大餅，有的沒得吃，有的卻分了餅無法消化，這是不對的。

郭處長，請你說明為何有七十七年度的保留款，還有這五年來的保留款共有五億多元，卻只有執行了八千多萬元，執行率也只有百分之十五。這就好比把一堆壞學生集中起來管理，結果才產生百分之十五的績效，這實在不可思議。假如整體來說，壞學生有百分之六十，那也還好，至少還有百分之四十的好學生，今天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已經被點名做上記號，說這個有問題，給你保留，保留後你的執行結果到現在還是祇有百分之十五，這讓我感覺到市場管理處的預算，是不是因為郭處長受到壓力或是有特權介入，或是遇到什麼困難不能處理的，是不是請處長說明原因？處長！我知道你能力很強。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多謝林議員。林議員也知道市場業務非常瑣碎，基層反映的

意見也非常多，曾經為了一個市場，修改圖面五、六次才有辦法作業，從年初到年尾才可以發包，實際上是在很困難的狀況下完成的。

剛才林議員所說的七十七年度保留款是屬於家禽電宰場的機具設備，原先我們已經努力積極的在處理那些保留而沒辦法做的部分，因為政策性的影響，七十七年所編列的預算，是我們和中信局、我們和廠商間的尾款仍未結束，沒辦法跟人家談，所以還保留住，實際上如果談完，這筆保留款就可以處理掉。

林議員慶隆：

你是說嘉義那個案子？

郭處長聽欽：

不是，嘉義那個案子早就結束了，工程款也已繳庫了。

林議員慶隆：

那個案子審查時，我就說有問題，你們卻信誓旦旦保證沒有問題。

郭處長聽欽：

沒有，沒有。那時的政策和現在完全不同。

林議員慶隆：

這是不是市長特別批准的？

郭處長聽欽：

那時的情況不太一樣，農委會對是否要加入關貿總協意見仍未確定，等到確定後，調查發現雞的宰殺業務政府機關最好不要參與，因為早期所設計規劃的設備，和外面私人廠商根本不能比，現在外面已經有將近二十四家的電宰場，政府再設電宰場已經落伍了，沒有競爭力。

林議員慶隆：

好啦！你說可以保留，那也可以！這個有沒有特別簽准？

郭處長聰欽：

這個簽准了，早就結束了。

林議員慶隆：

姚處長，你查看市場管理處這筆七十七年的保留款有沒有特別簽准？這已超過五年了，如果沒有特別簽准，就不應該再保留了，是不是讓我了解一下？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好。

林議員慶隆：

另外那五億多元呢？

郭處長聰欽：

八十二年度的保留款剛才局長已經報告過了，就是濱江果菜市場的遷移經費。我們原來要遷到士林廢河道的原天文台用地來興建。

林議員慶隆：

那怎麼會拖了五年呢？從八十一到八十五年。

郭處長聰欽：

我現在就是在和空調、水電業者就解約問題來協商，目前已經確定了。

林議員慶隆：

水、電怎麼有可能弄到五年呢？

郭處長聰欽：

不、不。這筆錢包括建築結構、水電、空調等全部費用六千九百萬元，到這個月已經結束驗收了。這些錢今年度也就沒有了，可以不保留了。

林議員慶隆：

那就很好。

郭處長聰欽：

另外有一筆比較大筆的保留款，是在八十三年度的南區批發市場。當初也是爲了興建可能會引進大量人潮、車潮，附近鄰里反對，目前政策改變，要縮小其規模，目前這筆錢雖然列在這裏，實際上是已經繳庫了。

林議員慶隆：

我是覺得這個很奇怪。

郭處長聰欽：

過去幾個比較大的保留款，都受到政策改變的影響，所以預算才保留在這裏，實際上這些都解決掉了。

林議員慶隆：

我是從你們給我的資料中發現，有的款項保留五、六年，甚至長達七年，而且五億多元也祇執行百分之十五，真正執行才八千四百多萬元。

在去年審預算時，有一個六合市場，前前後後有許多人來講情，這個市場好像是吳興街上嗎？

郭處長聰欽：

對。

林議員慶隆：

這個地方原來有一個六合公園，現在在旁邊要做六合市場，這個六合市場有沒有建？

郭處長聰欽：

今年是甄選建築師，還在設計中。所以明年六月底之前，無論如何也要發包出去。

林議員慶隆：

這個市場原來是公有地，現在好像淪為民間的用地，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不會、不會。

林議員慶隆：

還是已經給民間了？

郭處長聰欽：

不、不，這還是公家的，還是由我們來蓋啊！樓上還有活動中心及圖書館。

林議員慶隆：

那爲什麼六合市場預定地還沒建以前，在大華中學又冒出一個鐵皮屋。

郭處長聰欽：

那個是臨時攤棚。

林議員慶隆：

產權是台北市政府的嗎？

郭處長聰欽：

掛市場管理處的名義興建，這些全部是攤商自己出錢蓋的。

林議員慶隆：

土地是台北市政府的，還是國有財產局的？

郭處長聰欽：

台北市政府的。

林議員慶隆：

聽說是國有財產局的吧？

郭處長聰欽：

有一小部分是國有財產局的。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不能用我們的錢去建在別人的土地上。

郭處長聰欽：

不是，攤棚本身是在市政府的土地內，原先是要蓋單身住宅宿舍，後來在興建過程中，本來要購買國有財產局那塊地，但是因還沒有協調好，所以目前還空留著。當初也上簽市長同意給吳興市場的攤商做臨時營業用。

林議員慶隆：

雖然六合市場不是我的選區，可是在審查六合市場預算時，那裏的人跟我反映，真正在舊有吳興市場地下室的攤商生意不是很好，他們很希望能夠建六合市場，可是你們沒建六合市場，卻弄了一個臨時攤棚，然後還要繳一些錢，這好像也不是市政府做的，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不是。

林議員慶隆：

我實在搞不懂，既然不是政府做的，市政府爲什麼提供土地？那當時預算通過就不太對了。

郭處長聰欽：

事情主要是這樣，當初這個市場是在國宅的地下室，而國宅處蓋此國宅時是把地下室做住宅用，後來地下室被當做市場，我親自去看過，的確是不堪使用，因爲漏水漏得很嚴重，而且有其危險性。早期的國宅地下室被當做市場完全是失敗的例子，所以那地方實際上很難經營。

六合市場我們是有編預算來規劃，但是要蓋好仍需一段時間

，所以在這段過渡時期，攤販們就想辦法蓋了一個臨時的攤棚，我們並沒有出錢，錢是他們自己出的。

國宅的地下室是沒辦法用了，而那地區附近又沒有其他的市場，攤販是有一些啦！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所講到的有沒有法律問題？有沒有圖利人家？

郭處長聰欽：

沒有，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政府提供土地，老百姓爲了出錢而去收錢？

郭處長聰欽：

這問題已經解決掉了，我們協調過了。

林議員慶隆：

對啊！當然解決掉了，錢都收了，一定會解決嘛！

郭處長聰欽：

已經協調好了，因爲這是臨時性的。

林議員慶隆：

臨時性？那大安的信維市場不是也需要一個臨時市場嗎？你能不能找塊地，我來建一建，再找幾個人來買？可以嗎？

郭處長聰欽：

不是。因爲目前的狀況我們局長剛才也報告過，這是非常不得已之下才有這種臨時措施，一般是不可以，因爲這塊地本身也要繳租金，因爲是向市府租的土地。

林議員慶隆：

是市場管理處要繳租金給市府管理單位還是老百姓要繳租金？

郭處長聰欽：

攤商繳租金給市政府。

林議員慶隆：

哦！攤商向你們來繳，那鐵皮是他們自己蓋的？

郭處長聰欽：

鐵皮是他自己出錢蓋的，他們已經切結，將來單身住宅宿舍

要蓋時，動工前一個月……

林議員慶隆：

你就告訴我合法租他們，就好了嘛！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對，合法承租。

林議員慶隆：

不過我是聽說有圖利他人的情形，我希望不要這樣。永建市場的案子有一票人被我移送，如果沒有這樣大概也做不起來。

郭處長聰欽：

我們都很合法，依法辦事。

林議員慶隆：

有好幾個地方最後都能夠解決就好，就像你說的已經解決了

，可是已經解決的會有些後遺症喔！我是希望以後在處理各個市場，不止是六合市場，都要謹慎。因爲市場是在基層，他們也許

不太懂法律，可是卻很會做事。郭處長！尤其你有待過特殊單位

，你應該很了解要怎麼處理。

因爲有人跟我提到這個事實，令我感到奇怪爲何附近的市場

不建卻弄了個鐵皮，然後叫那些地下室的攤商來這邊買攤位，還

答應他們買了攤位以後，將來新建的市場就可以自動進駐等等。

有人隨便講一句話，大家就信以爲真，可是這句話卻害到別人。

？

我是不知道真有其事，或許沒有，可是那邊的人卻真認為只要買了鐵皮的攤位，以後六合市場蓋好就可以直接進去。

郭處長聽欽：

所有的都是吳興市場裏面的攤商；因為這是早期的舊有國宅，大概是二、三十年前，當初是防空避難室或停車場，後來臨時改變做市場使用，而實際上其條件是不太適合作為市場。

目前我們是認為有必要照顧他們，所以將來六合市場蓋好後，吳興市場的攤商可以第一優先安置進去。這塊地是市場用地，用來作市場的，這對攤商及消費者才有真正的保障，我們是這樣的想法。不是說他搬到鐵皮棚，或交了費用在鐵皮棚內營業，就可以遷入六合市場內營業，進駐市場內的攤商是有法律規定的。

林議員慶隆：

好，我再請教你，萬芳社區的那個市場，現在利用情形怎樣？

郭處長聽欽：

本案與國宅處有關係，我上次也跟國宅處談過，將你的意見告訴郭處長。

林議員慶隆：

你告訴我說政大那邊有一個市場，從萬芳社區開車到那裏沒有幾分鐘，你還記不記得你在議會這樣的告訴我？

郭處長聽欽：

是的，沒有錯。萬芳社區目前有兩個市場，一個正規的市場是我們的萬芳超市，已經開業了，目前是惠康在經營；但另外一個市場不是正規的市場用地，是國宅處蓋國宅時，順便規劃了一個超市，這個超市還沒有標租出去，我也和國宅處郭處長談過，說你很關心這件事，這個問題還沒解決。她說這個超市一直都標

不出去，很麻煩。農產公司的政策也有些修正，目前不再增加超市，所以這個據點也受到影響。

林議員慶隆：

我從第六屆議員講到第七屆，是不是到第八屆還要再講？

郭處長聽欽：

我們再跟國宅處反映，因為這是國宅處在作主，所以還是要請國宅處解決才對。

林議員慶隆：

不是，你今天一下說因為沒有市場用地所以沒有建，一下又說有市場用地，但是興建有困難，因為附近居民反應過度等等，所以不能建，最後能夠建起來卻沒辦法使用；我再請教你，是不是因為惠康公司跟你蠻好的，所以不建對惠康會有幫助？

郭處長聽欽：

一定不會，商業的事歸商業，假如這個據點相當熱門，大家都會來搶，我想可能是他們要標出去的金額跟實際市價有點差距，還沒有談好。

林議員慶隆：

萬芳社區有一萬多人，目前只有惠康一家超市，你說到政大的市場只要開個車幾分鐘就到了，而且現在沿路風景也不錯，這個我有點同意你的看法；可是我很不諒解你剛才講的話，萬芳社區明明有市場潛力，你就要好好努力，你說這是國宅處的事情，國宅處是不是台北市政府的單位？市場管理處是在主導市場規劃，竟然無法透過市府單位的關係來處理，而讓資源浪費，市政府官員是不是只要建房子就好，建好不去利用可以這樣嗎？

郭處長聽欽：

我再轉達給國宅處，要他們積極辦好這件事。

林議員慶隆：

啊！沒有人這樣啦。

郭處長聰欽：

我不能幫她承攬，這是她的產權我也無法參與。

林議員慶隆：

看來我下屆議員選舉一定要選上才能再問這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林議員所問的問題凸顯了市府內部會計審核的工作亂七八糟，我們待會兒會請教主計處長，兩位請回座，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請上台。

林處長！你會不會講臺語？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會。

李議員承龍：

我會用國語請教你問題，請你用台語回答，好不好？

林處長文淵：

可以。

李議員承龍：

現在八十六會計年度已快過半年了，是不是？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我想請教你一般廢棄物隨水費徵收的問題。

台北市議會是不是要繳水費？

林處長文淵：

要。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議會所繳的水費有沒有包含一般廢棄物清理費？

林處長文淵：

繳了。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想請教你，議會做了七點但書以後，市議員的住家或服務處有沒有繳水費。

林處長文淵：

有。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人要求分開繳？

林處長文淵：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沒有？目前為止有沒有？

林處長文淵：

有沒有人要求我不知道，但是都有繳。

李議員承龍：

沒有堅持要分開繳？

林處長文淵：

沒有。

李議員承龍：

包括中央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

因爲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費隨水費徵收的案子，新黨的同仁蠻堅持的，新黨的黨部、黨團，有沒有要求分開繳？

林處長文淵：

目前還是照百分之六十三的比例在收。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台北市市民要求分開繳或者已經這樣做的案例？

林處長文淵：

有人這樣要求，但並沒有分開繳。

李議員承龍：

在這半年來，有人這樣要求，但並沒有堅持這樣做？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在座市府的官員，認為林處長剛才不是用台灣話回答的，請舉手。

好，大多數人都認為是。

在市長選舉時，陳水扁市長也好，趙少康先生也好，黃大洲先生也好，都在倡導四大族群要融合，都是臺灣人，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四大族群指的就是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外省族群，

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他們認為只要愛臺灣、居住在臺灣，就是臺灣人，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是的。

李議員承龍：

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事實上是閩南語。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但是閩南語在很多情形之下，大家也認為他就是臺灣話，閩南人大家也認為他就是臺灣人，對嗎？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問題就很奇怪了。在我們的泛意識中，有狹隘的解釋和廣義的解釋。林處長！你知不知道什麼叫「一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是不是指垃圾、糞便、動物屍體，以及非事業單位造成足以影響環境的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對不對？

這是法令嘛！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講的很明確嘛！而且廢棄物清理法講的很清楚，在徵收辦法中要求自來水事業處跟環保局簽約，由你們代為徵收，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法律是這樣寫：「得委託自來水事業單位來徵收。」

李議員承龍：

那你們和環保局簽約了沒有？

林處長文淵：

我們是有協議，在公文上協議同意。

李議員承龍：

公文有協議？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我那天也拿了一份行政院環境保署給行政院的公文，他們認為台北市議會的七點但書有問題，希望行政院對台北市議會的決議予以函告無效。這份文你收到了沒？

林處長文淵：

有。

李議員承龍：

你收到了？我現在請教你，市議會的決議和中央位階的法令那一個高？

林處長文淵：

這要看是不是地方自治的事項。

李議員承龍：

直轄市自治法第四十五條講說：「有中央法規委辦的事項，如果牴觸，地方政府不遵照執行的話，議決無效。」

還有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也講得很清楚。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今天我只要來自來水事業處應該要依法行政，就像我剛才會請教你，現在廣泛的意識中，什麼是「臺灣人」？這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外省族群。但是我們印象中也認為閩南族群就是臺灣人，閩南語就是臺灣話，對不對？

我們可不可以因為客家人不是閩南族群就說他不是「臺灣人」？這樣不公平？

林處長文淵：

不公平。

李議員承龍：

可不可以因為原住民不屬於閩南族群就說他不是「臺灣人」？

林處長文淵：

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同樣的，「一般廢棄物」等於垃圾加上糞便，加上動物屍體，加上非事業單位足以產生影響環境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這不見得是垃圾，因為他和垃圾是有區別的，但在法律上，它是籠統的，可不可以因為動物屍體不等於家庭垃圾，就不等於一般廢棄物？

林處長文淵：

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我今天只把這個道理講清楚而已，希望你依法行政。這個有爭議，但是那天我看到報紙說你認為可以分開；我認為還有待商榷。

既然行政院已經有一份公文，你也看過了，我只要你依法行政，因為法律是臺灣兩千一百萬同胞、所有中華民國國民共同的依規；如果我們不遵守法律，那麼整個政府、整個國家的體制就會大亂。

建設局林局長，你也請上台。

同樣的道理，自來水事業處及建設局是否有請都發局做復樁的工作？

林處長文淵：

有。

李議員承龍：

然後有向他申請地形數值圖，有沒有？

林處長文淵：

我們買的地形數值圖應該是向養工處買的。

李議員承龍：

這方面我待會兒再跟你談，另外你有一件事也做錯了。

你們也花了一萬二千元向都發局買地形數值圖。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建設局也有買過，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有。

李議員承龍：

他們是不是開收據給你？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你們在拿了收據才向審計部核銷報帳，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對！

李議員承龍：

這個收據就是你們的原始憑證，是不是這樣？

我請教兩位局長和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像你們委託都發局做復樁的工作可不可找承包商來做，而不找都發局做？找一般的技

術服務機構做而不找都發局，可不可以？

林處長文淵：

這牽涉到都市計畫樁位的問題，都是找……

李議員承龍：

不知道？在你印象中可不可以？

林處長文淵：

在我印象中應該是不可以，因為這是公信力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你認為呢？

林局長逢慶：

就以關渡自然公園來講，我們是由都發局和地政處來做。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一定要找都發局來做？如果找技術服務單位來做，又

便宜又快。

林處長文淵：

因為這是公信力的問題，怕將來有糾紛。

李議員承龍：

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這是中央法令，上面講的很清楚，因為都發局是督導單位，所以「應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或挖除。」

同時在台北市政府相關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都發局於接到挖路申請後，如查明挖路將毀損、移動、掩埋樁位時，應通知申請機關。繳納復樁費，並給收據。」所以他給你收據是正確的。「無妨礙樁位時發給無妨礙樁位證明。」

第十七條的第一項和第三項，「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有關復樁之委辦、撥款等事宜，應逕函都發局辦理，不得交由承包商代辦。」這是法律規定。

第三項的復樁費，每點為新台幣五千一百元，由毀損、移動、掩埋樁位之機關或私人負擔之」。所以在都發局的預算書裏面講得很清楚，每一點的復樁費就是收五千一百元，這是由內政部頒布的「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裏所規範的，所以你們一定要找都發局來做，不能委託其他單位來做，回不同意？

好，兩位請回。請財政局長及主計處長上台。

預算法第二十二條：「政府徵收賦稅、規費以及應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訂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不是？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沒有錯。

李議員承龍：

那麼「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裏明文規定，且給予收據，這是規費還是強制性收入？或實施管制的收入？

姚處長秋旺：

目前我們的規費法還沒有完全立法制訂出來。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我只想請教你，假如政府給予收據的，這算不算是規費？你們其他單位或市民向某單位拿到收據，且是根據法律的強制行為，一定由他辦，這算不算規費？

姚處長秋旺：

據我了解，規費是特定報價所收的強制性收入。

李議員承龍：

法律上要求的強制性收入，同不同意？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同不同意？

財政局林局長全：

「規費」應該是對等報價，也就是給特定對象的對等服務。說是「強制」，其實我們到外面買東西，它價格已訂，這也不算「強制」。通常政府提供服務訂了價格之後，這個「價格」就是它的規費。只要有提供特定服務就算是一般「規費」。

李議員承龍：

那預算法所說的「實施管制所發生的收入」是指什麼？

林局長全：

這個條文前面提到：「徵收賦稅、規費、及應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所以「應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和「規費」應該是不同類別。

李議員承龍：

對，不同類別，所以我才問你說什麼是「應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及「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

「復樁費」是屬於上述何種收入？

還有，申請地形數值圖必須遵照「基本圖管理辦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而且還得寫切結書，這個建設局林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剛才提到自來水事業處這件事，他們跟養工處拿是搞錯了。

這圖有明確的管制，而且圖用完以後還要繳回，這在使用須知裏面講得很清楚。

我祇想請問你，關於地形數值圖及復樁費的費用算不算是一「強制性收入」或「管制性的收入」？

林局長全：

這兩種都有可能，應該是兩者之一。

李議員承龍：

我們現在來看，像工程委辦的程序，由委辦單位移轉給代辦單位以後，是不是應該要有個經費移轉憑單？是不是應該這樣作業？

有了經費移轉憑單，到代辦單位以後，再將執行結果及原始憑證、餘款在整個工程或計畫完成後，由原委託單位辦理，由委託單位報繳審計單位；在委辦的過程中這樣做是不是比較完備？

姚處長秋旺：

李議員所畫的圖是非常正確。

李議員承龍：

好，謝謝。那麼我們的規費收入裏，一般來講，委辦單位或繳款單位把應該繳的金額交給了經管單位，通常是給現金的，而不是用經費移轉憑單，經管單位收到現金或支票以後開立收據給繳款單位，然後把相關金額直接繳庫。委辦單位拿到收據以後，再做結報或送給審計單位處理。

如果經管單位把原始憑證控存而去使用這些經費，這算是違法行為；姚處長！是不是這樣？

姚處長秋旺：

這樣做是正確的，到底有沒有違法，因為規費法還沒訂出來

……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違法，我想應該請司法單位去處理，而不是我們在這邊說明。我只是在說明程序上應該這樣辦比較好一點？

姚處長秋旺：

對！應該這樣辦比較周全。

李議員承龍：

我再請教財政局林局長，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支出。」是不是有這項規定？

林局長全：

有。

李議員承龍：

都發局或工務局所屬單位所領的工程獎金算不算政府支出？

林局長全：

算。不過據我了解，這案子現在可能有一個……

李議員承龍：

以後的問題可以交給司法單位去處理。算不算？

林局長全：

如果是委辦事項，當然……

李議員承龍：

我剛才已經講了，委辦事項應該是這樣。我就知道你們會提到委辦。

姚處長！都發局使用相關的款項，有沒有經過經費移繳憑單的手續？有沒有？他都是給收據的哦！

剛剛建設局局長講他是拿到收據喔！自來水事業處也是講他拿到收據喔！他們不是拿經費移轉憑單，也沒有拿到任何的原始

憑證。

既然都發局開的是收據，收據開出去以後，他要結算，每一個月是不是應該有一份財務報表送到財政局來，是不是？

林局長全：

如果是規費收入或強制性收入，屬於政府預算收入，當然就要列預算收入、預算支出。現在是委辦事項，變成他收入和支出部分……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我們必須把收入和支出分成兩個部分來談。

林局長全：

對。

李議員承龍：

我們剛剛講的是收入的部分；收入的歲入部分，他的做法是這樣，我不了解他到底是委辦還是規費。我現在在談的是支出，因為如果你要談規費的問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五節的規費收入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其實講的都很清楚，第二十五條說：「各事業機構徵收之規費，應該經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二十四條說「司法機關、考試機關、以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之規費，應依法律所訂。未經法律規定或非分別經由立法機關、民意機關之決議者，不得徵收或不得強制徵收。」是不是？

今天來講，「復樁費」是經由「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台北市補充規定」裏面，強制每一個單位的復樁必須經由都發局，而且都發局做完以後還必須經過公告的手續；如果沒有經過公告，還是無效的；這是一個強制性的，因為爲了保護整個地籍圖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請教你，規費收入的第五節，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及二十九條講的很清楚，都應該歸入市庫所有。到這裏爲止，我們暫停，現在來講支出。

你剛剛也告訴我說任何的工程效率獎金都是支出，既然都是支出，爲什麼我們在預算書中看不到它們的任何支出程序？整個金額是一千多萬元，難道都發局張景森局長是陳水扁旁的愛將，是市府目前的大紅人，所以他可以爲所欲爲，而你們都不敢管嗎？

林局長！我不相信你會這樣做，我也不相信姚處長會這樣做，所以今天我特別請教你們兩位。

林局長全：

因爲媒體最近有報導這個案子，我們也接觸到，才能了解這個情形。我的了解是如果有收入，當然支出應該要納入預算，現在收入和支出都沒有納入的原因，好像是向行政院報了一個什麼函，大概是這樣一個情形。

李議員承龍：

要談行政院的函，我這裏有。

林局長全：

當然我們也檢討過，那個函的適法性是不是合理，是可以爭議的。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我覺得你還是比較實在，你有把後面那句話講出來。

姚處長！我請問你，這一次關於台北電台動用第二預備金，你還專門找了陳健治議長商談。本來議會的決議是希望用「同意」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專程跑來，希望議長把「同意」兩字

寫成台北市議會「請」台北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台北電台員工的薪水，是不是有這回事？

姚處長秋旺：

是的。

李議員承龍：

「同意」和「請」有何不同？

姚處長秋旺：

因為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如果台北電台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實上是有一點爭議。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動用第二預備金是市長決定就好了，你們只要依法行事，不需向議會報備？

姚處長秋旺：

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事後要將動支數額表送議會審議，我們深恐二年後送議會審查時，若非現任之議員，那可能會

有爭議，所以我要求議長……

李議員承龍：

希望從被動變成主動，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對！

李議員承龍：

那麼我請問你，依照目前陳市長這麼強勢的市政府，在完全没有爭議的情況下動支第二預備金，你認為他會不會很客氣的向台北市議會請教請益，以讓他的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

目前市政府第二預備金動用了多少？我想動用大概有一半了。

姚處長秋旺：

動用了四億五千多萬元。

李議員承龍：

四億多元中，那一筆錢事前有找過市議會，要求市議會同意才動支的？有沒有？

姚處長秋旺：

沒有。

李議員承龍：

那為什麼台北電台的案子要請市議會同意？

同樣的，在行政院連戰發的公文，上面寫著：「貴府都發局的工程效率獎金之經費來源，同意仍由代辦測量、規劃、設計、調查等技術所得服務費支應。」它講的是代辦測量、規劃、設計、服務，公文寫得很清楚，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都發局八十五年度代辦的項目中有復樁費、代辦測量費、代辦規劃設計調查費，有數值地形圖的出售費；行政院是不是同意他用代辦測量費及代辦設計調查費？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結果都發局為什麼用復樁費及數值地形圖這種管制性的收入來做工程效率獎金？

姚處長秋旺：

站在市政府及行政院的立場，整個公文都是標明「代辦」，

如果事實上是代辦，目前的處理方式並沒有錯。

**李議員承龍：**

如果是代辦的話，那麼建設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就可以找技術機關來幫他們代辦，為什麼一定要經過都發局？所以這不叫做「代辦」？

復樁是強制性的，這在法律上明文寫得很清楚。

**姚處長秋旺：**

對！復樁不是代辦。

**李議員承龍：**

好。姚處長！你說：「復樁不是代辦」，這句話可否在重覆說一次。

**姚處長秋旺：**

因為根據都發局所提供的市政府的行政命令，它是該辦，但是他所有行文到市政府、行政院都標明是代辦，所以按照書面的立場，市政府應該是准他目前的處理方式。

**李議員承龍：**

這是「該辦」絕對不是「代辦」，所以在歲入中，他一個樁點收五千一百元，一年收兩百多萬元，這是正確的，因為他是該辦而不是代辦。而且連戰院長這一紙公文寫「同意」，行政院命令可以取代法律！預算法嗎？他們位階是不一樣的。他同意你用，你是不是應該按照程序來辦？就好像市議會同意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或是請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付台北電台員工的薪資，你們是不是還是應該按照程序辦理？

**姚處長秋旺：**

是的。

**李議員承龍：**

你們可不可以市議會同意你們用或是市議會請你們用，你們就不管預算程序直接把錢領走拿去用，可不可以這樣？

**姚處長秋旺：**

不應該。

**李議員承龍：**

不應該這樣做？集中支付處趙處長請上台。

集中支付處今年十月份，你們和林全局長做了一件很偉大的事情，外面許多保管金原先都未納入集中支付，今年十月底，你們將其納入集中支付處，一共收了四十九億元左右，有沒有這回事？

**集中支付處趙處長君山：**

確實金額我不太清楚，十月一日是納入了一部分。

**李議員承龍：**

你們這個動作——把這些錢納入集中支付，事實上台北市的市民一年少付了將近二千八百萬元的利息，我真的很肯定你們的作為，也謝謝你們幫台北市民省錢。

不過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因為保管金已經納入了集中支付，如果都發局將來要領工程效率獎金，他要用什麼科目和命令向你領這筆錢？你能不能告訴我，依照集中支付辦法，他應該怎樣向你申請？

**趙處長君山：**

他每一個保管款都是有一定的數額，賦予他科目的，收入支出都是同一個科目。

**李議員承龍：**

我想請教趙處長，它是保管款還是保管金？

**趙處長君山：**

保管款。

李議員承龍：

是保管款？

趙處長君山：

對！在我們那邊稱保管款。

李議員承龍：

全部是稱爲保管款？

趙處長君山：

對！

李議員承龍：

但是他給我的科目是保管金喔！不是保管款。保管款跟保管

金不一樣喔！

趙處長君山：

在我們那裏沒有「保管金」。

李議員承龍：

好，謝謝，請回座。

林局長！都發局的這筆錢有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這到底是

「保管款」還是「保管金」？

林局長全：

這個好像姚處長比較清楚，這個問題我搞不清楚，他好像是

說保管金存款的樣子。

李議員承龍：

什麼是「保管款」？

所稱「保管款」者，係指各機關專案存款之代收代付或暫行

保管之匯款，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那「保管金」呢？

「保管金」就是指各局處首長可以私自從你那邊領出來的，

這叫做「保管金」，已經躲開了議會的監督。

議會根本不曉得有這筆錢，這筆錢還藏得很好，藏在台北銀

行的古亭分行，台北銀行總經理，有沒有這回事？在今年十月未

納入集中支付處之前，是不是存在古亭分行？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不清楚？要不要我告訴你帳號？還是你搞清楚後，再來告訴

我？

我實在很佩服你們，什麼都不清楚，但是心裏都有數。你跟

我講「不清楚」，就是心裏有數嘛！你跟我微笑，笑得那麼開心

、那麼可愛，一定是清楚，不可能不清楚嘛！

林局長！其實我認爲你也知道。每個月都發局送到財政局的

財務報表中，有沒有把這項收入列入？

林局長全：

我猜想是沒有，因爲照剛才這分析，應該是沒有吧！

李議員承龍：

猜想？主席！時間要暫停一下，林局長告訴我他是猜想的

，我想了解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林局長全：

我是坦白跟你講的，因爲我不了解這個事實。

李議員承龍：

主席：裁示一下；請林局長和財政局相關單位確認一下，每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到底有沒有列入這筆收入？我只想了解這樣。

林局長全：

請陳科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

林局長全：

我們的會計報告中，若沒有明細就看不出來，照剛才那個講法，應該是没有；因為它没有被納入預算收支，不可能在這裏面有，除非是有另外的帳，否則不會在我們的財務報告中表現出來。

李議員承龍：

沒有？

林局長全：

對。

李議員承龍：

你認為沒有？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都發局去年復樁費及地形數值圖共收入一千兩百多萬元，他只繳庫九十萬元，有還是沒有？

林局長全：

如果他繳庫，只要有進帳單，就會表現出來。

李議員承龍：

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每一點的復樁費是五千一百元，收入

總共是一千兩百萬元，但他只能繳庫九十萬元，這又是為什麼？為什麼和預算書上的計畫完全不吻合呢？

我只想了解都發局的財務報表是怎麼陳列這項收入的。

林局長全：

這部分可能是要問他們的會計主任比較清楚，因為我們財政局不會了解到這麼仔細。

李議員承龍：

那我想請問林局長，如果都發局隱瞞了事實的收入，該怎麼辦？

依照「公庫法」二十七、二十八條，還有「台北市庫法」的相關規定，「違反本法規定，為支出命令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處理；違反本法命令，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依法處理。」要怎麼辦？

林局長全：

主計單位應該有法規約束他們才對。

李議員承龍：

是主計處管還是財政局管？

依照「財政收支書分法」及「市庫法」，主管單位是誰，林局長？

林局長全：

收入部分是我們主管，但是我跟林議員特別報告，財政局所能管的，一個是稅課收入和稅務人員的稽徵，這個收入我們直接管轄，主計系統不是我們監督的權責範圍。有關的法規，我個人並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承龍：

「市庫法」裏面講的很清楚，相關的收入，市政府之公庫稱

爲市庫，是以財政局爲主管機關？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而且依照「市庫法」第七條：「各單位對於左列收入得報請市政府核准，自行收納保管，必須在當天或次日下午，最遲五天內，繳交市庫。」

你們每個月一定都有這樣的報表，而且相關的報表必須送到主計處，姚處長，我沒講錯吧？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那你們到底是不知道這件事情呢？還是從來沒去了解這件事情呢？因爲他這一筆的收入剛好是卡在依照規費做一半，依照委辦做一半，然後兩邊的法令都管不著，而且行政院的命令同意他這樣做，是希望他照預算程序爲之哦！姚處長，我這樣講沒錯吧？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我當時也是問審計處處長，所有的過程是不是應該依照預算程序爲之。今天包括審計處都不知道有這筆錢，你說怎麼辦？這筆錢有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審計處也不知道這筆錢被挪用了，怎麼辦？

我想請問各位，這樣的程序有沒有爭議？

林局長，你認爲有沒有爭議？

林局長全：

我個人覺得行政院那個解釋，可能是一個非常薄弱的基礎，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要加以檢討。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的解釋是蠻薄弱的基礎，發展局用這個薄弱的基礎又擴大解釋，因爲他只是代辦測量費及設計調查服務費，卻擴大到復樁費及地形數值圖的費用，全部都挪用，有沒有爭議？

尤其是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各級政府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它算不算支出？

依照「公務人員薪資獎點的發給要點」裏面也是講得很清楚啊！要怎麼辦？

林局長全：

我個人是建議這樣，這個部分……

李議員承龍：

你不能建議我啊！我只是把事實講出來，你應該建議誰？

林局長全：

我會跟主計處商量一下，看這個案子怎麼解決；基本上來說

……

李議員承龍：

主席！暫停一下，讓他們兩個商量好了再回答我，我們剛好也休息一下，我也要和本組的議員商量一下待會兒怎麼繼續問。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蔣議員乃辛）：

現在繼續本組的質詢。

李議員承龍：

請林局長及姚處長上台。

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八條：「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予的事項，應該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其實地方政府也應該經由年度預算來核發各項的支出，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如果沒有這樣做，發展局所領的工程效率獎金是不是不夠光明？林局長，同不同意？

林局長全：

在司法行政上比較不好。

李議員承龍：

比較不好、比較薄弱？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你們都講的很含糊。這個是台北市政府發展局的領款收據，人家給他的錢他都有給收據；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些收據？沒有看過？

林局長全：

我沒有看過那個收據。

李議員承龍：

沒有看過這些收據？人家錢給他，他給人家收據，結果錢都跑到他們自己口袋裏去了，所以主管機關的財政局竟然都不知道他們有這些錢、開了這些收據。目前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的收據，是不是應該由財政局統一印製，以作為管理？

林局長全：

原則上是由財政局主管收據的有關於事項。

李議員承龍：

那為什麼發展局的收據可以例外呢？然後這些錢變成「保管金」，不是一「保管款」。

其實整個事件，局長剛才也講了，我認為他領的工程效率獎金不夠光明。局長，你說程序上、適法性很薄弱，你講這些話我能夠體諒。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姚處長，我對主計處寄予非常高的期待，可是你們內部審核做得不夠！

所以林慶隆議員最早請教的建設局，談到兩億多元的資本門只用了五十五萬元，就是執行預算的內部審核做得很糟糕！內部審核包括財務預算的執行、財物、現金帳、用具用品，還有工作審核，有分這三項。

姚處長，對吧？

姚處長秋旺：

是的。

李議員承龍：

這三項目前主計處做的成績如何？你個人滿不滿意？

姚處長秋旺：

我覺得不太滿意。

李議員承龍：

不太滿意嘛！因為建設局已經告訴大家答案了。

我也問過工務局去年（八十五年度）所有內部審核作業情形怎麼樣，他們會計主任告訴我，沒做，沒辦法做，沒有能力做。我不是講工作能力，而是講沒有人手、人力。

今天主計處的內部審核，包括像發展局的這些事情，你們不是沒辦法管，而是人手不足，同不同意？

姚處長秋旺：

是的。

**李議員承龍：**

人手不足，怎麼辦？

上個會期我在財建委員會時也說過，如果主計處能在內部審核工作做好，其實增加的經費只有一千萬元，但是卻能幫台北市政府至少省下二十億元，也就是每一千六百億元省下百分之二，就可省下十六億元；目前來講，世界各國對這種價值工程的審核作業，通常只要用千分之一，或是單位預算的千分之二、千分之三，事實上得到的效率是整體性的，可以達到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以上。

所以，依照我的估算，如果主計處能夠多花一千多萬元的人事費用，擴編組織，增加人手，此舉的成效絕對很快就可以看出，整個台北市財政經費的管制和避免預算的排擠效應，最少省下二十億元以上。姚處長，你同不同意？

**姚處長秋旺：**

非常同意。

**李議員承龍：**

那爲什麼不做呢？

每次我們在議會問到很多問題，我們問出來了，你們也同意了，結果回到家，睡個覺起來，都忘光了。你能不能告訴我，要  
不要做？然後訂出時間、期限及要怎麼做。

**姚處長秋旺：**

我覺得應該做，但是若要做得完美，以目前的客觀條件相當的困難。

**李議員承龍：**

有什麼困難？你有没有腹案？

**姚處長秋旺：**

人力是相當的不足，我到市政府已四個多月，發現每人每天都在忙著預算、決算，每天同仁都在加班，仍沒有辦法把預算、決算做好，對會計的部分，如果要做好……。

**李議員承龍：**

你們的辛苦及苦水，我也了解，也能夠體會，可是我不能因體諒你們的苦水，對整個預算的執行和內部的審核就不追究，其實最後你們都幾乎沒有做。

我向你們要了一份資料，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單位內部審核的工作不是流於形式，要不然就是沒有做，是不是這樣？

**姚處長秋旺：**

對。我短期的目標有兩個：一是加強訓練；二是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辦理會計和內部審核的工作。長程來講，是要擴大編制，例如台北銀行，他們另外有稽核室，稽核室所做的事，就是內部審核的工作。其他公務機關則內部審核做得相當不完備。在李議員關心以後，我們會往這方向來積極推動，或許需要各級長官及相關單位密切配合，才有辦法達成。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我希望你能在市政會議中，向陳市長報告說明，而且這件事應該趕快的做，不要不做；也不要老是說我們希望做，我們知道自己不對，然後反省的辦法或解決的方案卻沒有。你要積極的去，不然我保證，陳市的四年政績，恐怕成績不會很好，或者只是流於形式、流於表面，大家雖看得到，卻沒辦法解決真正的問題，就像現在發展局的問題。

既然姚處長有心解決內部的審核工作，我覺得很好，希望在下次  
的市政會議中，你向陳市長做報告說明，我也希望陳市長能

接納你的意見，然後由你們內部趕快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看要怎麼來擴編現有不夠的能力，來確實做到內部審核的工作。

同樣的，林局長，發展局每個月所報來的財務報表，恐怕沒有這些的收入，因為這些收據你都不知道；我只想了解整個過程是不是有瑕疵，你同不同意？

目前發展局領的工程效率獎金的過程，是不是有違反預算程序的嫌疑和瑕疵？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讓他納入正軌，按照年度預算來執行，會比較恰當一點？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同意嗎？

姚處長秋旺：

非常同意。

李議員承龍：

我只想了解以前是不是有瑕疵？

姚處長秋旺：

以前做的程度不夠。

李議員承龍：

程度不夠？你們實在很厲害！

那麼行政院連戰院長的這紙公文說「同意使用」，是不是應該按照預算程序來做？而不能因為有了一紙行政命令就擅自作為

，這是不對的，同不同意？

姚處長秋旺：

同意。

林局長全：

對。如果照剛才講的復樁費及地形數值圖這裏邊，的確需要再來檢討改變。

李議員承龍：

你知不知道他們以前的這些做法？他們把復樁費和地形數值圖的這些收入，中飽私囊。

林局長全：

在輿論沒有報導之前，我個人並不了解有這回事情。

李議員承龍：

以前的財務報表你也沒看過？

林局長全：

因為這個保管款項目很多，我們只有一個總帳，沒有注意到個別項目，所以我個人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所以財政局對於財物的管理上面，內部的審核也是做的不夠。

。

林局長全：

不過這個案子當初在形成前是有會簽過，財政局針對個案會表示意見，表示意見以後，將來看總帳時就不會看不到分帳。所以制度發生問題之前，我們就應該來解決，等到數字出來時已經來不及了。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公庫法」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條講到：「如果違法

收納或支出，或者命令收納支出者，分別要依法懲處。」你知不知道「依法懲處」的「法」是指什麼「法」？

林局長全：

我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清不清楚？

姚處長秋旺：

違反「公庫法」，那「法」就是指「公庫法」。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懲治貪污治罪條例？

姚處長秋旺：

那我就知道了！還是依照「公庫法」，如果不遵守「公庫法」，應該有的懲處，應該在「公庫法」會寫。

李議員承龍：

「公庫法」沒有寫啊！這個「法」是指什麼法？

姚處長秋旺：

那就是違法嘛！

李議員承龍：

違什麼「法」？

姚處長秋旺：

違反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令。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應該用懲治貪污條例來治罪？

姚處長秋旺：

我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不曉得？我跟張景森局長打了個賭，因為他在報紙上說我提

到的觀念是錯的，他認為他們領的工程效率獎金是依法有據；今天從二位口中告訴我說的確有些瑕疵，很薄弱。我跟他打賭，如果我搞錯的話，我在全國版的報紙公開登報向他致歉，並從市議會的口，一跪一拜到市政府門口向他負荆請罪，如果我沒搞錯的話，我只要求他依法辦理就好，所以我想請教你們到底是什麼「法」？你們不清楚嗎？

姚處長秋旺：

「規費法」到現在還沒通過。

李議員承龍：

這不是「規費法」而是「公庫法」；所有的行政法令除了「公庫法」有講到依法懲處外，其他都沒有。所以如果違反其他法令只要用行政處分就可以了，可是違反「公庫法」，就是把公有財產納入私人荷包，不管是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都必須依照貪污治罪條例處理。我想姚處長應該很清楚吧！沒錯吧！

姚處長秋旺：

我已經強調很多次，如果他是代辦的話，目前的處理方式是可能的，如果不是代辦，才可能有爭議。

李議員承龍：

你剛剛也告訴我這是一種應該做的，不盡然是代辦。交給司法單位去認定好嗎？

姚處長秋旺：

應該做或不應該做，他現在所根據的是行政命令。

李議員承龍：

行政命令可以抵觸法令我還是第一次聽到，相關的認定，我會慢慢彙整之後交給司法單位去處理，而我只想了解林局長、姚

處長你們兩位在這件事上了解的程度到那裏，如果是與你們無關那就沒關係，如果你們知情不報，那恐怕你們就一起移送了，我這樣做依法辦理沒錯吧！至於其他的問題，陳雪芬議員還會向各位請教。

陳議員雪芬：

兩位請回座，請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上台。

局長、處長，你們看到我桌上擺了這麼多菜，大概心裏有數知道我要問什麼了。

禮拜六消基會公布了他們在台北市抽檢的結果，這些抽檢的樣品都是從台北市的超市或市場買來的，他們發現茼蒿有三分之一是有殘餘農藥的，是不能吃的；柳丁是二分之一；當季的蔬果中，如吃火鍋盛行時，放的菠菜、空心菜殘留農藥的情形都非常嚴重。

我想請教你，這些茼蒿如果給你吃，你敢吃嗎？

林局長逢慶：

我可能要了解它是從那裏來的才做決定。

陳議員雪芬：

從那裏來的可以吃，又從那裏來的不能吃，請告訴我。

林局長逢慶：

我覺得最放心的，可能是安心蔬菜。

陳議員雪芬：

你是說有標明「安心蔬菜」的可以吃？還有呢？

林局長逢慶：

還有我們農產公司所經營的超市，在我們比較嚴格的監督之下，應該可以比較放心。

陳議員雪芬：

可以放心吃？

林局長逢慶：

但不一定是百分之百。

陳議員雪芬：

包括我們農產公司所賣的蔬菜，局長都在議會講說不敢百分之百保證可以安心的吃，還有什麼地方可以買來安心的吃？或是有什麼標誌的可以安心的吃？

林局長逢慶：

國內現在所謂安心蔬菜或GMP的概念還未落實，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這邊，我們也一直在想辦法請他們對一般農產品包括水果、蔬菜能夠經過比較安全的檢查，合格後我們才做個保證，可是我個人認為這一部分還有一段相當的差距。

陳議員雪芬：

所以剛才局長談到可能有安心蔬菜或GMP標誌是可以吃的，可是到現在我們民衆還是搞不清楚什麼是可以吃、什麼是不能吃的？這又和肉品不一樣，肉品類現起碼還有一個標誌CNS代表比較好的肉品，這個大家知道，但是什麼是可以安心吃的蔬菜民衆卻不知道。我們民衆現在有一個強烈反應，好像什麼東西都含有農藥，究竟誰在做把關的工作？

局長，剛才我私下問你敢不敢吃茼蒿，你告訴我說不要吃，甚至你還叫太太不要買，買了浪費，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逢慶：

是的。第一，我們也常常透過媒體來宣導，不是現在盛產的東西而只是爲了節慶，這種蔬菜我們不鼓勵大家去買。

陳議員雪芬：

好，你不鼓勵大家去買。局長，這把茼蒿那麼漂亮，絕對是

當季的，可是這種東西又不能吃。這一連串事件下來，究竟誰在爲我們做把關的工作？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從八十五年一月到十一月的農藥生化檢驗表來看，共檢驗了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三件，其中抑制率在百分之零到三十四的部分，也就是可安心吃的部分，你們認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七一；抑制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四的有四十一件，占百分之〇·二二；而抑制率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也就是東西可能要扣留且拒絕交易的，只有一件，占百分〇·〇一。

我想請教，我們果菜批發市場事實上一天有上萬件的交易，可是平均一個月只抽查了一千多件，這樣的抽驗是不是沒有辦法非常確實的爲民衆的福祉把關？

同時也請你告訴我，現在有幾個人在做這種抽驗的工作？

**林局長逢慶：**

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市民現在也很關心這個問題，陳議員手上的資料我也必須說明一下讓大家都知道這個事情。

你手上的資料是過去幾年來所做的抽驗工作。我們用的是「生化法」，這只需很短時間，例如每一件抽驗半個小時就可以知道結果。所以當你化驗出有超過標準的農藥殘餘量時，馬上就可以停止該項蔬果的供應。「生化法」的好處就是化驗過程很快，只需半小時，而且成本便宜，所以一年大概可以做近兩萬件的抽查。

從八十四年以後，我發現「生化法」的問題也是蠻大的；最主要的是能檢測的範圍不大，其次是無法定性定量。假如無法定性定量，在我們進一步追查來源並要移送法辦時，證據力非常薄弱。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辦法，雖然食物的檢查不是我們的職責，可是我們畢竟是農政單位，我們也關心市民的健康，所以在八十五年度，我們也特別在農業振興方案裏編列一千萬元的預算來配合食品檢驗的工作，除了進行「生化法」檢測外也並行進行化學法的檢驗。

化學法檢驗的缺點就是每一件樣品在全程用電腦來進行化驗，至少也要花一天多的時間，而且每一件成本是好幾千元，非常貴；我們是委託臺灣最好的單位——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來做化驗。八十五年度總共檢驗了二千七百五十件，比起生化法，樣數就低了很多，而且當檢驗出殘餘過多農藥時，貨已經賣出去了。

化學法的壞處就是需時長，好處是檢測範圍廣，可以測出六十多種農藥；再者化學法可以定性定量，比較有法律的效用，可以作爲移送法辦的證據。

**陳議員雪芬：**

好，移送了多少件？

**林局長逢慶：**

相當多，在八十五年有四十九件。因爲這種事要依賴地方政府，若他們較配合的話，像雲林縣這邊配合很好，就有十二件已經判刑。

**陳議員雪芬：**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我剛才唸的數據是「生化法」的抽查結果，是不夠落實的？

**林局長逢慶：**

對！

**陳議員雪芬：**

用抽驗的性質除了難以發現問題實際的嚴重性之外，也讓許

多供應商心存僥倖，所以你們沒有辦法落實為民衆把關；另外你也提到還有用更好的檢驗方法——化學法，而且你也移送了一些人，你覺得這樣就有落實在做把關的工作了嗎？

林局長逢慶：

我覺得還是不夠。

陳議員雪芬：

還是不夠？

林局長逢慶：

對！還是不夠。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剛才也強調說你不敢保證現在所賣的菜是不是能讓民衆安心買來吃，包括在你們自己農產公司所買的菜，你都不敢講說這是可以安心買的，那我請問你，到底民衆該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跟陳議員報告，我就直接了當的講，這件事從我就任後，我就認為過去的方法非常不夠，所以我們現在等於在推動化學法，消基會現在所做的事情也是在我們協調之下做的，我們是同一個陣線。

陳議員雪芬：

好！同一個陣線。處長，你對這件事應該是更了解的。如果根據剛才所講的及我所唸的抽驗結果，事實上你們只有兩個人在抽驗的工作，對不對？兩個人會把這個工作做好，不要騙人了。是不是因為這樣，你們的抽驗成果和民衆的認知落差這麼大？民衆都認為蔬果殘餘農藥量很高，所以寧可自己闢一塊地來種或加入一些組織以租一塊地來種，才覺得安心。

根據你們的檢查結果好像事情並不嚴重，而民衆的認知和消

基會的檢查結果都這麼嚴重，是你們隱瞞真相還是消基會的檢查有問題？請你們說清楚。

郭處長聰欽：

是。對蔬果的農藥殘餘抽測的結果都是根據統計而來判斷，不論是衛生局、建設局，或是農產公司，檢驗的方式、抽樣的樣數也不同。像我們一般檢驗的抽樣是很普遍性，我們統計的是每天統計的累積到每月或是每年，所以我們的報告是一年有百分之四的不合格率。而消基會是針對某特定菜種來抽檢，這代表意義非常好，也就是在某段時間內，某特定菜種農藥殘餘量不符合規定的比例，因此在這段時間內，某特定菜種不合格率可能會偏高，但是考慮到每天進貨的地區不同及抽樣數，結果也可能會不同，所以每天的檢查結果可能就有高低起伏，所以消基會在十二月四日抽檢的結果是這樣，可能隔天再抽檢，結果也有不同。

他們抽檢的種類數有不同，而政府所做的是總平均，我們的數據代表所有的菜種中，將近有百分之四的不合格率，實在講，應該是在我們的控制範圍。

陳議員雪芬：

所以處長的意思是說你們長期抽檢的結果是在百分之四以下，所以蔬果都安心可以食用，你敢這麼說嗎？這個茼蒿你敢吃嗎？

郭處長聰欽：

剛才局長也說過，農產品若能建立類似工業產品的 GMP 制，也就是品牌制，目前最困難的地方就在一般農民沒有這種觀念去建立農業的品牌，就像茼蒿一有問題，就打擊到所有種植茼蒿的農民，這個影響力很大，若能知道是那一個地區的那一位農民種的，問題就很好解決，只是多加輔導他即可。

目前農委會及其他農政單位都在推動農業吉園圃（GMP）的品牌，像目前在幾個農會裏也有推動農藥檢驗，並在其產品的標示上註明，台北市是推動安心蔬菜，所以我們在台北市所推動的安心蔬菜品牌中，幾乎都查不到殘留農藥。

**陳議員雪芬：**

農產公司所賣的茼蒿和空心菜，到底是不是屬於安心蔬菜？民衆要如何辨識？

**郭處長聰欽：**

農產公司是直接由產地進貨，在超市販賣都有的Mark，這個商標代表任何一個單位若查到其產品不良，都可以追究到本人。

**陳議員雪芬：**

所以，基本上第一個結論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所賣的產品，雖然局長覺得不太安心，而處長卻認為絕對安心沒有問題，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它要負這個責任。

**陳議員雪芬：**

它只要負這個責任，所以能不能安心吃，民衆還是要自求多福？

如果連農產運銷公司所賣的產品民衆都要自求多福，那我請教你，很多傳統市場或是超市，也是從你們果菜批發市場批發來的，事實上果菜市場的抽驗工作只是那兩個人在做，這部分的抽驗工作你認為做得很好嗎？處長，麻煩你告訴我怎麼加強？

**郭處長聰欽：**

是。抽驗結果的判斷都是用統計，因為不可能全部檢驗，如

果抽驗不合格的樣本數非常高，就知道那一地區的那一種產品在那一個季節的農藥殘留最嚴重。這樣去追蹤輔導才是真正目的。

**陳議員雪芬：**

這次你們告訴我雲林縣的蔬菜不合格率最高，有二十九件，事實上是不安全的，你們是不是有針對那一個地區來的蔬菜可能不安全而特別去做檢驗？你們有沒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呢？

**郭處長聰欽：**

是。在臺灣地區葉菜類大多分布在彰化、雲林，所以其不合格率會偏高，而瓜果類多分布在屏東、高雄，其不合格率就較低，因為瓜果類生長期較長所以農藥量較淡；事實上這也和農民的用藥習慣有關，我們每次會從供應代號追溯查出供應的農民，另外並用公文去要求當地農政團體或農會來配合對農民宣導。

**陳議員雪芬：**

好。處長，我們當然了解若能從源頭就管制好，當然會更落實。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抽檢工作做得非常好，那麼源頭就不敢隨便運出有毒的蔬果賣給民衆吃。

**郭處長聰欽：**

是有幫助。

**陳議員雪芬：**

所以，基本上他們是相輔相成來做，才可能做得很徹底。局長，我有幾個問題，麻煩你告訴我具體的答案。

我個人對你們的抽驗情況非常不滿意，你們這種做法很難為民衆好好把關，這包括你們只有兩個人在做這樣的工作，每天抽檢的件數太少，平均一個月才做一千多件的抽檢，而且你剛才也承認我們目前抽檢的方法可能都不是非常好的方法，這個部分請

你告訴我們，未來要怎樣做才能讓我們民眾感到他吃的蔬果非常安心，絕對不會有問題，而不是像現在大家都敢隨便去吃蔬果，你剛才也講這個茼蒿你根本不敢去吃。

**林局長逢慶：**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再解釋剛剛那份資料的數據，那份資料其實是三份報告，陳議員手上也有，一個是用「生化法」的檢驗報告，其結果不合格率很低，這種檢驗方法的好處是馬上能測出不合格的農藥殘留量，馬上就不能進貨。

**陳議員雪芬：**

但是檢查的不澈底啊，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但是抽測樣數很大。

**陳議員雪芬：**

在我看來那是虛應故事。剛才你也告訴我，你發現那個方法不好，現在你用這個比較好的方法，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做？

**林局長逢慶：**

好的，我認為兩個方法要同時做，沒有那一個方法比較好，因為它們各有長短，以前只用一個檢驗法我認為不對，所以現在加強，也採用第二個方法。但是能不能提高第二個方法的檢驗數？這涉及的檢驗費很貴，一件就要六千元，我們現在是跟基金會措油，每一件只出一半價錢，當然抽檢數要加強，可是他也不能長期撐下去。

另外，郭處長也提到抽檢的樣本，根據過去一年多用「化學法」的經驗，我在一、二個月以前有告訴市場處，現在抽檢要根據以前的結果，那一個季節那一類菜種是最不放心要加強處理的，有限的檢驗資源就要擺在那邊。

第二點，有關抽檢的人員只有兩位是不是足夠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比較不是問題，因為兩個人一下子可以抽測很多，即使一天抽兩千件，兩個人也是沒問題，問題是抽樣以後，有沒有預算去做「化學法」的分析，再依結果一件件去追蹤。

另外，我覺得有一件非常根本的問題必須在這邊提出來，也請議員多指教。我上任一年多來一直想推動的就是農產品的品牌化；商品有商標、條碼，而農產品卻沒有，因為這牽涉到非常多的問題，如農產品的規格、產地種種，沒有條碼，所以我們現在在菜市場買到的菜是從那裏來的我們不知道，就像我一開始回答你這些菜是從那裏來，不知道其來源，就很難確定其農藥殘留是否合格。所以我們一直在利用各種機會來呼籲農產品也要有條碼制度，就像一般商品那樣子，這個條碼就代表產地，甚至那一戶農家所生產的農產品，如此一來，生產地就得乖乖的按照省政府的指導來使用農藥，多少天內不可以採收，才有辦法做。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你提到一個關鍵點，你認為未來農產品有條碼之後，就可以好好做管制，包括生產地的源頭、抽驗後的追蹤地，這個工作你何時才可能落實去做？

**林局長逢慶：**

因為這牽涉到全國的農民、產銷制度，包括農村產銷班的問題，這要透過所有農會去推動，我們市政府最重視此事，因為台北市是最重要的消費地。

我們目前只做到一半，雖然沒辦法讓每一包小包裝有條碼，但是農產公司已經可以控制到這一箱產品是從何處來的，但是這一箱產品也可能是來自集散地，要找其真正的小地區生產者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不過我們現在也算是全臺灣的一個模範。

**陳議員雪芬：**

局長，現在你能不能確定的告訴我們民眾到那裏去買蔬果才可以吃得安心？以及什麼時候到任何地方去買蔬果才可以吃得安心？

**林局長逢慶：**

我必須坦白講，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很困難的就是現在要到何處才可以買到安全的蔬果？

**林局長逢慶：**

不是，我們只能這樣講，我們一直在做檢查，包括消基會及衛生局也都有報告出來，包括我們的化學法也有報告出來，我們完全沒有隱瞞，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是百分之七點多不合格，但是我們抽樣數有兩、三千件，個別的菜種我們也有數據。我們透過這個檢查，一方面也透過司法途徑讓台灣省那邊很重視這件事。

第二，比如說茼蒿菜，現在檢查出茼蒿菜……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還是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剛才已批評過你們現在的檢查不夠落實，對不對？所以你剛才只有期待說未來你要加強檢查，而且用更好的方法來檢查，或編更多的預算來做檢查，或是條碼制度做好後，可能會更好，但是我還等不到你更好時，你告訴我的答案是現在到那裏去買蔬果都無法安心，那你不是要告訴我們民眾，從今天開始大家餓肚子不要吃了，或是吃肉不吃菜。

**林局長逢慶：**

不是這樣子。因為蔬菜有好幾十種，當檢查出那些種類或那些產地的蔬果有問題時，我們都會公布，衛生局、消基會也會公

布。

**陳議員雪芬：**

你們多久公布一次？請告訴我。

如果按照農委會所講，他們半年才公布一次，半年又不曉得已經吃入多少有毒的東西了。

**林局長逢慶：**

我們隨時在公布。

**陳議員雪芬：**

隨時？多久公布一次？或是配合衛生單位多久公布一次？

**林局長逢慶：**

因為這是衛生單位依法來做的，我們公布過好幾次了。

**陳議員雪芬：**

我不管你公布了幾次，你告訴我多久公布一次？

**林局長逢慶：**

農委會被我們逼到大概兩個禮拜公布一次。

**陳議員雪芬：**

兩個禮拜已經吃下去不少有毒的東西了，民眾每天都要吃東西啊！我怎麼知道什麼東西不能吃。你公布在那裏？

**林局長逢慶：**

他也是向媒體公布。

**陳議員雪芬：**

是啊！所以這些都沒有用啦！你們公布都是騙人的啦！我要的是你好好的檢查，好好的掌控，這才有用嘛！對不對？

局長，你的答案讓我們所有的民眾都聽到了，現在到那裏去買蔬果都是很危險的。那要怎麼辦？麻煩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才不危險？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你連這個都做不好，你還能做什麼都是騙人的，是不是？局長，你是不是覺得非常感慨？你剛剛也講了很多非常感慨的話，可是沒有用啊！你上任也已經兩年了，你要承擔這些問題啊！你今天也在議會公開的講說民衆沒有辦法買到很安心的蔬果，那到底要怎麼辦嘛？

**林局長逢慶：**

不是沒有，吉園圃（GMP）的產品及安心蔬菜市面上可以買到，但是推展安心蔬菜的普及率還是不夠高。我們台北做的很好，台北近郊的蔬菜，經過建設局幾年來的輔導，他們的產品是安心蔬菜之類，而且他們有自己的品牌，但是產量不夠多。

**陳議員雪芬：**

好，你現在又回頭講了，你的意思是說你又多了一個點？台北市近郊的蔬菜是比較安心可以去吃的，還是像有人講說反而更不安心，到底是安心還是不安心？

**林局長逢慶：**

像瑤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也在台北市以外的地區輔導生產安心蔬菜，這個上面都有。

**陳議員雪芬：**

好！處長，剛才局長提到台北市近郊產的蔬菜比較安心，是不是意味台北市本地產的蔬果比較安心？是不是又多一個這樣的答案？我今天質詢一下午，就是要你們告訴民衆起碼要到那裏買蔬果比較安心？那個產地的產品比較安心？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你能不能具體回答？

**郭處長聰欽：**

目前建設局正在這方面努力，也在教育農民的用藥習慣，在那個季節要……

**陳議員雪芬：**

我不要這個，我剛才已給你們很多時間回答了，現在請你告訴我問題的答案。

**郭處長聰欽：**

因為這是消費導向，如果所有的消費者希望買有品牌的蔬菜……

**陳議員雪芬：**

現在沒有品牌啊！你的品牌是安心蔬菜、GMP，還有什麼呢？

**郭處長聰欽：**

還有一個上面有貼經過農藥檢驗的商標。

**陳議員雪芬：**

哦！這三樣？要仔細去看，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假如大家都往這方面買，那所有生產者都會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陳議員雪芬：**

如果這樣的話，那傳統市場的菜還能吃嗎？傳統市場都沒有這些東西啊！

**郭處長聰欽：**

假如是這樣的話，傳統市場也會朝這方面來賣，也就是依消費來導向它。

**陳議員雪芬：**

傳統市場是你們可以督導到的地方，你剛才講的安心蔬菜、或貼有吉園圃（GMP）、無殘餘農藥標誌的產品，這些超市都可以做到，那你要怎麼輔導傳統市場呢？現在還是有很多主婦到

傳統市場買菜，那怎麼辦？

**郭處長聰欽：**

主婦到傳統市場如果買不到這種菜就不買，攤商就會自動批購這種有經過檢驗的蔬菜來賣。

**陳議員雪芬：**

你這樣做就太被動了。你這樣說我不滿意，你不能說等到消費取向以後再來做選擇，不是這樣的，而是主管單位有沒有去輔導？你有没有告訴攤商如何拒絕可能有農藥殘餘的來源，他才會賣得很安心，大家也吃得很安心，你不能做到這點？你的源頭能否把關得很好？你不能告訴所有傳統市場的攤商，他們有能力做到這點？處長！給我答案！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你不能期待消費者怎麼樣。

**郭處長聰欽：**

我們的菜源全部在外縣市，每天由農產公司運進來一千二百、一千三百多噸，這一點，老實講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往前推動，也就是由消費地往前面的生產地推動，促進他們來改善。以前沒有發現這個問題，還讓它照樣進來，現在一發現有問題的，馬上就停止，他就會害怕菜銷售不掉，馬上就會改善他的產品，我想這一點可用這種方式來改進，因為安全還是需大家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雪芬：**

處長！如果根據你這種的改進方式以及局長剛才講得這麼有誠意，我要的答案還是請你告訴我。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到超市去如果看到有安心蔬菜、吉園圃的標誌或有經過農藥檢驗的，統統可以買。而傳統市場你也願意確實為我們做把關的工作，如果這些統統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衆一切都沒問題了？不能像你剛才說這個茼蒿菜不要買、

不要吃，這種說法是民衆無法接受的。在國外我們都敢吃生菜，在國內你敢吃嗎？處長！你敢不敢吃生菜沙拉？

**郭處長聰欽：**

我想這涉及整個農業生態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對呀！你不敢吃呀！

**郭處長聰欽：**

因為在臺灣都是小農制，每個農民種的是三分、四分、五分地，若要整個用工業性的農場管理方式，品質上的控制比較困難。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你告訴我，你要求或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們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我們民衆可能還要多久的期待？

**林局長逢慶：**

要保證食品的安全，我剛才講過，一定要推動商標制度，我覺得我們所做的努力是局部的。

**陳議員雪芬：**

我們知道肉品有CNS，現在蔬菜有吉園圃，這是不是就類似商標？這個商標什麼時候、怎麼樣來推廣？或是你要用什麼方式來推廣？包括在傳統市場，你要怎麼來推廣？你告訴我。

**林局長逢慶：**

傳統市場方面比較麻煩，第一，貨源無法確定是否來自批發市場，而且過去衛生局的人要去抽查時，傳統市場的攤商也不願意給他們菜，因為他們一拿就要拿一斤多，現在透過市場管理處的努力，傳統零售市場的菜商現階段已經知道他們依法一定要給，他們也已經開始有這種觀念，將來蔬菜檢驗結果出來，假如有

問題他們也要負責任，所以將來他們的菜從那裏來，他們就會很小心。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你剛才一再強調要有商標制度，才有可能落實推廣無毒蔬果讓民眾安心的吃，請你告訴我，台北市何時可以落實的推展完成？你不要再扯到中央或台灣省。

**林局長逢慶：**

因為這個商標可能在原產地就要做好，所以產地一定要配合，整個問題就在這裏。我知道陳議員對我這個答案一定不滿意，但是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努力。

**陳議員雪芬：**

所以我今天質詢了半天答案統統是沒有，我們只能告訴民眾說：「從今天開始不要吃蔬果，尤其是像消基會已公布的含農藥量相當高的統統不要吃，葉菜類不要去吃，會直接暴露出來的不要吃。」是不是？

局長！等一下我把這些菜統統送給你，你帶回家敢不敢吃？

**林局長逢慶：**

第一個我要知道它的來源。

**陳議員雪芬：**

這是農產公司拿來的，你敢不敢吃？

**林局長逢慶：**

第二，我要知道是那一種菜類，假如最近檢查出來殘留農藥量較高的菜種，我可能不會吃。

**陳議員雪芬：**

那我告訴你，茼蒿的測出值很高，不要吃；空心菜的結果也很高，不要吃；菠菜也很高，不要吃；這個大白菜是直接暴露的

，農藥最多，而且這麼漂亮，一隻蟲都沒有，這個你也不要吃。

**林局長逢慶：**

那個沒有，那個應該沒有，可以吃。

**陳議員雪芬：**

我告訴你，韭菜黃和這個白白胖胖的更嚴重，這個你們可要聽清楚，據說以生產農藥致富的一家大財團，當初在賣這兩樣東西時，放非常多的劇毒，所以可以生長得白白胖胖，他們自己告訴自己說：「他們不敢吃。」所以請你們回家告訴太太，除了綠色的不能買以外，這兩樣東西也不能隨便吃。

最後，我要再請教你，這些進口的葡萄柚、蘋果、西洋梨，局長！你知不知道它們連抽驗都沒有，這個是最大的漏洞，這個部分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消基會這次並沒有抽驗進口的蔬果，這並不表示進口的就沒有在檢驗，應該是有啊！

**陳議員雪芬：**

沒有。農委會自己講的，進口的部分是一個大漏洞，他們進來就直接賣到市場去，連把關的工作都沒有，處長！你了不了解這部分？進口的是誰在做檢驗？是誰在做把關？進口的不見得就安全，但台北市對進口水果的消耗量又最大，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商檢局應該有啊！

**郭處長聰欽：**

一般來講，所謂進口的貨品都要經過商品檢驗局的檢驗，到底商檢局對農藥這方面有沒有特殊的檢驗，我不太了解，我會再查詢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告訴你，沒有。局長！你以前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其實進口的比本地產的更加的可怕、更加的嚴重，而且連起碼的抽檢都沒有，你知道嗎？我們民衆每天就用這種慢性中毒的方式在殘害自己的生命，難怪現在什麼病都有，就是這樣來的嘛！

我想在座的各位官員或許覺得進口的蔬果也許很安心，事實上，進口的反而更可怕，所以，我請問局長，進口的部分你要怎麼做？給我一個答案。

林局長逢慶：

假如它是經過我們的批發市場，我們會繼續過去一年多來的努力，我們會加強抽驗。

陳議員雪芬：

你要怎麼加強抽驗？以前都沒有在抽驗，現在如何加強呢？

林局長逢慶：

至少在批發市場這方面，我們比較能掌握，透過各種方式，不論是經費、抽驗技術或是人力上，我們來加強。

陳議員雪芬：

好。

林局長逢慶：

另外溯源部分，假如市場管理處會按照規定對檢驗不合格者，澈底停止它的供貨，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到。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除了你剛才說的自己可以做的要加強以外，同時請你正式行文給商品檢驗局，要求他們即日起要對進口蔬果做合法的檢驗工作，看他是要配合農委會還是衛生署，請他們好好的把關，這個能做到吧？

林局長逢慶：

沒問題。經過一年多來的經驗及這段時間的訊息，我們會很嚴肅的把這個問題向農委會反映，因為省方一定要農委會出來協調。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本地產的不能吃，進口的也不能吃，可是又不能不吃，你要老百姓怎麼辦？

我調了一個資料，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十六日左右，你們發布了一個新聞，就是你們委託瑠公產銷基金會去檢驗，那個要不要錢啊！

林局長逢慶：

要。因為瑠公產銷基金會是北部唯一有能力做化學檢驗。

林議員慶隆：

假然要錢就要有效果啊！你剛才說委託他們多久報告一次？

林局長逢慶：

我們委託進行了三千件，其中有四十九件移送法辦，就是因為他們檢驗的結果有公信力。

林議員慶隆：

我是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你們發布一個消息——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太敏感了，建設局暫緩公布結果。」你們認為公布以後，會引起部分菜種的價格下跌，我認為如果真是這樣，縱使跌價也是應該啊！為什麼要去發表這樣一個新聞？你為了菜價而不敢公布結果，怕老百姓買不到菜，你那時就應思考改進啊！為什麼經過一年來都不改進，原因在那裏？

林局長逢慶：

跟林議員報告，我不可能有這種想法說檢查到的東西不對外

發表。

林議員慶隆：

那是不是這新聞是假的呢？

林局長逢慶：

據我了解，當時情形是這樣，第一，因為這是根據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嚴格來講，我們沒有這個職權去發表；第二，我猜問題可能發生在採樣上，採樣的數目若不足就發表結果，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比如說，我們已檢驗了二千七百多件，結果是百分之七點多的不合格率，消基會這次只採樣了五十九件，不合格率的結果和我們所做的就有所區別了。所以當時有記者問我此事，我說：「第一，這個由衛生單位來發表比較好，他們才是權責單位；第二，當時的樣本數並不多。」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你當時沒有發表，是因為你想經過其他單位來檢驗比較確實。既然你這裏也寫了，瑠公基金會檢驗結果也認為大概有百分之十殘留量過高。所以從那時候，你就應該去注意，當然報紙寫得很清楚，「建設局唯恐公布後有反效果，所以昨天（十二月十五日）仍然暫緩對外公布，站在保障市民權利著想，建設局這種保守做法是否恰當，有待商酌。」人家就這麼說。

我要說的是既然去年有這樣的情形，今天消基會又公布了，四十九件有九件不合格，大概是百分之十八的比例，另外茼蒿等比例也非常高；消基會告訴你這樣的不合格率，你們又在這邊反駁說那裏的蔬菜才可以吃，我不知道老百姓怎麼會知道那一個是安心蔬菜，那一個在那裏可以買到，如果那個地方買不到，那又要怎麼辦？

所以我感覺建設局好像有駝鳥心態，一年等一年，不知道什

麼時候才會解決這個問題。從去年到現在，恰好是一年了，在這一年間，你們是不是在等待說進來的蔬菜自動沒有殘留農藥？

林局長逢慶：

沒有、沒有。情況完全不是這樣，當時是協調由衛生局定期來發表，衛生局有發表好幾次啊，包括最近也有發表，也是我催促而做的。

林議員慶隆：

你說發表了，不論是你們發表，或是衛生局發表，這一年都沒有改進嘛！我不知道建設局到底存著什麼想法？

你剛才說這個是抽樣數有所差別，或者是要有商標，商標的問題要由原產地來做，台北市有困難，甚至你又說台北近郊生產的比較沒問題，中南部生產的比較不安全，老百姓怎麼知道這菜是來自台北市附近或是中南部？就算中南部的農產品有問題，台北市有這麼多的消費者，你主管單位卻不去督導，甚至要求有關單位來配合，你們只在等待，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為什麼不去做呢？

林局長逢慶：

跟林議員報告，消基會現在用「化學法」作檢驗，可能我還是第一次在議會提到。這事情是一年半前，地方政府是我第一個這樣來推動的，當時我們也和消基會協調看這樣做好不好，結果得到他們的支持，我們也有農委會的支持，就是這樣一系列下來，只是市政府的發表……

林議員慶隆：

我的感覺你是不是不得要領？

陳議員雪芬：

我補充一句就好。你知道消基會這次的抽驗也一樣委託瑠公

基金會在做，同一個單位做出來的結果，爲什麼消基會的不合格比例這麼高，你們卻這麼低，這一點你們怎麼解釋？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有報告過，八十五年度我們總共抽檢了二千七百五十件，其中不合格的有二百件，八十六年度到目前爲止總共抽檢了五百一十九件，不合格的有三十一件。爲什麼比例會不同，因爲我們過去的抽檢是普遍性的，所有的菜種通通抽檢，得到一個總平均數。

消基會這次抽檢了五十九件，而且集中在少數幾個菜種，這幾個菜種，在我們過去的檢驗中也有發表過有偏高的現象，這個應該是……

**林議員慶隆：**

局長！去年瑠公基金會的報告你們認爲偏高而不敢公布，今年消基會的報告你們又不採信，是不是消基會檢驗的不夠確實，所以你們不相信？

**林局長逢慶：**

我想信那是確實的，因爲我去過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了解過，他們的技術在國內算是非常好的。

**林議員慶隆：**

非常好你就應該相信啊！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是在報告他們的檢驗結果和我們的檢驗結果並沒有矛盾，因爲我們的樣本是二千七百五十件。

**林議員慶隆：**

即使你不相信你也要去了解到底人家是怎麼檢驗出來的。從去年到現在，台北市的蔬果不合格率就是這麼高，主管單位……

**林局長逢慶：**

這地方我做一個解釋，我是非常客觀中立的來講，並沒有任何含意；「化學法」和「生化法」的檢驗有一個不同點，是因爲「生化法」有很多東西不能檢查出來，而不合格率還包括了不能檢出這部分。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說不容易檢查出來的在分母中扣除，所以比例會比較高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但是我認爲用「化學法」還是比較對的，不能檢出的部分，統統要檢查出來。

**林議員慶隆：**

局長！可是像茼蒿等等的菜不合格率太高了，像你回答陳議員說不敢吃，連主管機關都不敢吃，那要我們到那裏買菜？我如果是你，我不敢講這種話。

**林局長逢慶：**

檢查的菜種，若有這麼高的不合格率，我是勸大家不要吃。

**林議員慶隆：**

當然你是很誠實，可是我們要的官員不是只有誠實，還要會做事啊！去年到今年都沒進步，不合格率還更提高，這不對嘛！去年委託的單位有那麼高的不合格率，你不敢公布，今年消基會公布了，你又說或許儀器和瑠公基金會用的不同，不相信他們的結果；好，你相信瑠公的技術能力，委託他來檢驗，你就要去執行，不然這個錢有什麼用呢？你說這個不能吃，那個也不能吃，你要台北市吃什麼？怎麼才可以買到可以吃的菜。

**林局長逢慶：**

你說我們沒有做事這樣不是很公平，我剛才也報告過，自從採用了化學法之後，我們已經移送了四十九件，移送後需要一段時間的審判，到目前只有一個地方法院有判刑確定十二件，我覺得各個地方的法院會繼續來追蹤這些事情。

林議員慶隆：

那表示那一個地方是農產地直接移送嗎？

林局長達慶：

我的意思是說從去年開始做的事情，可能到現在還沒有產生有效的嚇阻作用，也就是到現在被判刑的比例不是很高，我覺得不是沒有做事情。

林議員慶隆：

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被判刑，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有，已經有十二個了，因為最近幾個月已經開始判刑。

林議員慶隆：

你說移送比例不高，而不合格的農產品比例卻很高，什麼時候這些不合格的業主可以移送？

林局長達慶：

不合格的我們統統移送。

林議員慶隆：

只有十二件嗎？總共幾件？

林局長達慶：

移送了四十九件，有十二件判刑，因為這涉及檢驗的定性定量。

林議員慶隆：

局長！那是不是要等到很多人判刑，農藥殘餘過高的問題才

可以解決？

林局長達慶：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說這件事以前沒有這樣做過，我們開始做了以後，生產地的農民也才開始知道，譬如說某一個縣的地方法院很配合，我們移送了二十件，他們判刑了十二件，這會促進該縣的農民接受事實，也使該縣的農政單位有理由要求農民配合其輔導。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要去了解那些沒有被判刑的縣市農民，是不是他們的產品真的比較合乎標準？你剛才講的，是說中南部的菜不合格率較高，而且那些縣的地方法院比較負責任，所以判刑的比例比較高，其他縣的地方法院比較不負責任，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林局長達慶：

這個我們到現在不是很了解，因為我們已經移送很長一段時間，若還沒有判決，那阻嚇的作用就顯現不出來。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你意思。局長！今天殘留農藥量會這麼高，這不是一天、二天造成的，或是幾個月養成的用藥習慣；時間這麼長，判刑的比例卻不高，那你應該想盡辦法去解決，公文是你們在發的，台北市是院轄市，這點都辦不到，那台灣省的省民或全國都要吃比台北市還差的嗎？今天我們是消費者，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不能為消費者把關的理由是因為檢驗的方法和消基會不大相同，或是不知是誰檢驗的比較準確，這都是一回事，你要特別去追究看是產地問題還是別的地方出了問題。

好，你說判刑的比較少，其他地方你們也可以行文，你們可以舉判刑比較多的法院的例子給那些判刑比較少的法院看啊，告

訴他們人家都已經判了，你們卻還沒有結果，爲遏止殘餘農藥量過高的蔬果流入市面，你們可以這樣做啊！你們都沒有這樣做啊！你們只是等待蔬果的農藥殘留檢驗，及格率要提高，怎麼可能嘛！

局長，你想能不能這麼做？

林局長逢慶：

我們可以主動配合衛生單位充分配合積極來做，因爲整個移送過程也是由衛生局移送到地方的衛生局，我們一直在注意這個事情。

李議員承龍：

局長！你會不會縱容瑠公水利會或七星水利會在檢驗的過程中放水或提供不實資料？

林局長逢慶：

不是，這和水利會無關，這是基金會。

李議員承龍：

基金會？但是基金會是瑠公水利會的，是不是？他們有關係嗎？

林局長逢慶：

不是，基金會是水利會捐贈的，是獨立運作的基金會。

李議員承龍：

他跟農會系統、水利會系統關係是不是很好？我現在想了解設局和這些單位的關係是不是很好？

林局長逢慶：

像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我是覺得它們配合得很好。

李議員承龍：

還有七星水利會。

其實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以今天來講，瑠公水利會和七星水利會，都是台北市最大的地主之一，同不同意？

瑠公水利會、七星水利會今天有多少會員，局長！你知道嗎？

？

林局長逢慶：

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目字。

李議員承龍：

你們是主管單位，不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差不多一、二千個。

李議員承龍：

你知道七星水利會的資產有多少嗎？瑠公水利會的資產又是多少？好幾百億哪？

每次水利會會長改選時，誰選上會長，就能對水利會資金的運用和建設局間就能夠培養良好的關係，有沒有這回事？

林局長逢慶：

現在和以前不太一樣。

李議員承龍：

那我想請教局長，最近七星水利會的會長是不是要改選？

林局長逢慶：

已經改選過了。

李議員承龍：

已經改選過了？他們改選的過程中，是不是要公告所有會員的名冊？有沒有這樣的作業程序？

林局長逢慶：

跟李議員報告，因爲現在的制度和以前的不一樣；以前是先

選代表，再由代表去選會長。現在水利會法已經修改過了，是由政府遴聘。

李議員承龍：

直接由政府遴聘？

林局長逢慶：

對、對。但是有一個非常嚴密的過程。

李議員承龍：

那會員之間呢？

林局長逢慶：

現在沒有用會員選代表，完全改掉了。

李議員承龍：

那會長是政府遴聘不再由會員選舉產生，是這樣嗎？

林局長逢慶：

對。

李議員承龍：

那之前的選舉是在選什麼？

林局長逢慶：

那是以前舊任的，因為水利法修改過了。

李議員承龍：

最近不是才剛再選舉嗎？

林局長逢慶：

他們還可以選小組長這類的，不是選會長及會務委員，現在

已經沒有代表。

李議員承龍：

小組長在會裏是不是有一定的發言程序、發言權利，來主導

整個水利會的作業。

林局長逢慶：

假如是決策性部分，是由政府委派遴選的幹部做主導。

李議員承龍：

那為什麼選小組長的時候會競爭那麼激烈呢？現在建設局有

沒有水利會的會員名單？

林局長逢慶：

應該有。

李議員承龍：

要選小組長時，他們一定都有名單公告，因為要選舉時需公

告名冊，但是水利會存有很多既得利益，所以在選舉時，大家都

在綁樁腳；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他們綁的這些樁腳，個人把個人擁有的名單扣住，不願意公

開，在選舉的過程中，建設局好像也沒有把這些名單公布出來；

個人綁個人的樁腳，其實是看在七星水利會、瑠公水利會龐大的

資產。

雖然現在制度已經改好了，可是還有一些事情並不是政府遴

選的幹部可以主導；局長！這件事你了解嗎？

林局長逢慶：

我不知道指那一方面，現在都透明了。

李議員承龍：

是啊！我希望以後遇到選舉時，縱使他們內部的人會把名冊

給扣住，我希望建設局不要跟他們配合，要把名單公布出來。

林局長逢慶：

不可能。

李議員承龍：

我也希望不可能，但是這次選舉就有。

**林局長逢慶：**

這次就是把名單公開使之透明化，甚至會員的資格，也要求他們每一年都要清查，以前或許某一水利會沒有這樣做，但是現在統統要清查。

**李議員承龍：**

這樣做是很不妥當的。

**林局長逢慶：**

因為這裏有「資格」的問題，與水利灌溉受益相關，這個部份現在都要清查。

**李議員承龍：**

目前台北市的「會員」已經很少了，雖然農民變少了，但它的資產很多，所以就有派系爭奪的現象或是個人利用機會去綁樁腳；甚至我們現在每年約編一千萬元的預算委託他們做蔬果檢查，甚至還有一些委託農會代辦的建設，這是政府和他們相互配合的。

所以我希望遴選的過程中，越公開越好，能夠讓更多的人參與，才能夠透明化。如果被少數幾個人壟斷或把持的話，我相信包括農藥殘留的檢驗結果，都不敢冒然的公布，變成要透過消基會來公布，這樣對我們政府的公信力影響很大，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逢慶：**

跟李議員報告，事情的來由是我曾到過他們的實驗室參觀，我覺得他們的檢驗設備非常好，我就很好奇地問他們：「爲什麼以前很多資料不公開。」他們告訴我因爲有各方面種種的壓力。

**李議員承龍：**

對嘛！就是因爲有各方面的壓力，所以我才希望往後的選舉、往後的作業儘量透明化，我並沒有其他的目的或其他的意思想。

這次的選舉過程出現的一些現象，希望建設局站在監督的角度，儘量公開其名冊，讓他們的作業儘量透明化，以後這類問題自然就減少，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講的是他們檢驗的結果爲什麼不敢公開。

**陳議員雪芬：**

局長！由於選舉結果還沒出爐，我希望所有的事情都非跟政治扯上關係不可，包括類似民生方面的重要檢驗，一定要好好去做，所以今天我再繼續逼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讓市民吃得很安心，恐怕你也答不出來，所以我也不會把這些菜送給你，我想你會把他丟到垃圾桶，你也不敢吃。

**林局長逢慶：**

不會啦！我會吃。因爲我知道那是農產公司特別準備的，應該不錯。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部分應該好好去做，不要等閒視之。我再重覆講一次，如果建設局連這一部分的工作都做不好，什麼工作都不要做，這是最基本要爲民衆做到的事情，好不好？（好）兩位請回，財政局長請上台。

局長，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和你談；首先是不是來談市有地被占用的清查情況。我不曉得你們給我的這份資料有沒有公布過，這份資料寫得相當的詳盡，我必須先誇獎你們，這是我難得見到的，市政府各單位很少願意提供這麼清楚的資料，所以局長的領導基本上還是蠻有方的，包括我要的市有地被占用清查的情況，及前十筆最大筆地目的占用者名單及價值各多少，採行收回的方式是什麼，都寫得很清楚。我們先談從八十四年七月一

日到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的清查情況；已經處理完竣的，經由訴訟收回，或非訴訟收回，辦理租用，或辦理出售等各種方式排除占用的案件，總計有土地六百零四筆，面積是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平方公尺，占百分之十八·九一；建物的部分……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向大會宣布，台北市南港區婦女會一行二十四位，由理事長高淑蓉率領來會參觀，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好！請繼續。

陳議員雪芬：

建物的部分有一百四十五筆，面積是八千五百七十七平方公尺，占百分之三八·四〇，這是到現在爲止已經收回的。

正在訴訟或處理中的案件，或按期繳納不當得利已經處理的占用案件，總共有土地五百四十一筆，面積是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平方公尺，占百分之二十一·〇八；建物的部分是一萬零九百七十九平方公尺，占百分之四十九·一五。

正在催收不當得利，尚待積極處理的案件，總共土地是一千五百七十九筆，面積是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平方公尺，占百分之六〇·〇一；建物的部分是五十三筆，面積二千七百八十方公尺，占百分之十二·四五。

局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已經處理完畢的，土地只占百分之一八·九一，建物也只占百分之三八·四一，面對這樣催收的結果，你個人滿不滿意？未來要如何進行才能將這麼高比例的未完成催收的部分，在期限內收回？我相信這部分若能回收的話，對我們的市庫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林局長全：

是。謝謝陳議員指教。第一，我對於目前財產清理的情況，

雖然有看到成績但並不是十分滿意，我們覺得還是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至於能否限期收回的部分，在我個人的觀察，有一些占用者，特別是這些大宗的占用者或是政府機關的占用，我們必須考慮對方確實沒有編列遷移預算的困難，沒有辦法那麼快的如期收回，但是我們會要求對方訂一個搬遷時程，所以這部分我們在積極協調，目前除了與國防部有關的部分比較困難，但是他們也給我們相當多的善意回映，所以我覺得萬事起頭難，雖然百分之十幾、二十幾的收回率不是很好，但是這個起頭做下去以後，後面的就漸漸循軌道而做，我相信以後信的處理會愈來愈快。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你自己也說出目前這樣你還是不認爲滿意，我們也可以接受你萬事起頭難的說法，接下來什麼時候可以順利的把你應該處理完竣的很快做一個處理？你的時程大概是多久？或是你是逐年完成，明年要達到某一個比例，說不定明年我們再問你的時候，你已經提昇到百分之六十都有可能。

林局長全：

可能不會那麼高，我很了解。

陳議員雪芬：

不會那麼高，那多高？

林局長全：

這個數字比較難去認定，但是我相信如果以兩年來計算，明年這時候我相信這數字可以提高到百分之四十，這是很有可能的。不過我們是每年總結一次，所以明年會從頭再算。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依照這個速度的話，明年提高到百分之四十，等

於只有增加百分之十左右，是不是？如果以建物的比例來看，甚至沒有，你現在是以土地來算還是建物來算？

林局長全：

以土地為主。

陳議員雪芬：

以土地爲主的話，則提高不到百分之二十。這樣算的話，至少要四年以後，也就是可能要到下一任市長，才有可能回收完畢，預期的目標是不是如此？

林局長全：

有一些在搬遷或訴訟的，我們實在不能控制收回的時間，所以不可能全部收回。

陳議員雪芬：

好，所以要預期四年以後，才有可能整個回收。以這樣的速度，你個人認爲還要相當的努力才有可能，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全：

對、對。

陳議員雪芬：

那時候的局長可能也不是你嘍！

林局長全：

沒關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你很辛苦的種樹，後人可以早點乘涼？但是我們回頭看看，目前在議會公布的這些數據，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已經公布過了？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雪芬：

有沒有對外詳細公布過占有市有土地的前十名清冊？

林局長全：

我想這部分只要有任何議員願意看，我們都會提供出來；所以基本上即使我們沒有公布，也是可以公開的。

陳議員雪芬：

好，是可以公開的。那麻煩你將你手中有關前十名的占有人是誰、目前使用的狀況、以及每一筆的可能市價是多少的資料唸出來，在此做一個公布。

林局長全：

是。

第一個就是士林官邸附近的土地，面積將近二十萬平方公尺，目前已收回一部分各位也都知道，現在這部分都發局要另外規劃；若軍方願意把他的部分稍微往後撤退，我想可以如期收回，當然除了官邸正房的部分我還要再等。

陳議員雪芬：

所謂「如期」是什麼時候？

林局長全：

有些部分較難控制，比如官邸正房的部分，我們不方便去講時間，必須看未來整個情況再說。

陳議員雪芬：

好，以這個占用的部分約值市價多少？

林局長全：

整個公告現值是不是？價值？

陳議員雪芬：

對。

林局長全：

很抱歉，我沒有把它加起來，因為這有好幾筆。我想全部合在一起大概相當高。

陳議員雪芬：

大概有多高？你現在講的是公告現值還是地價？

林局長全：

公告現值。

陳議員雪芬：

大概有多高。

林局長全：

起碼有四、五億元以上。

陳議員雪芬：

這個部分就有四、五億元，那第二名有多少？

林局長全：

第二名是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位在板橋的一個訓練中心，土地面積約有五萬多坪，相當大，整個公告現值是七億八千七百多萬元。

陳議員雪芬：

七億八千多萬元？

林局長全：

對。這部分退輔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回應，最近我們在協調，他們已經找到一個地點來建訓練中心，他們定了一個配合時間表，在八十七年中會把這地方還給我們。

陳議員雪芬：

好，這部分有很具體的答案，預計八十七年可以回收。

林局長全：

當然這部分還要再跟他們確定日期，這是私下談的，有這麼一個共識。

陳議員雪芬：

好，那第三名呢？

林局長全：

第三名是陸軍總司令部占用的，有三萬一千多坪，整個公告現值相當零亂，我這邊也沒有確實的數字。

陳議員雪芬：

你給我一個大概的數據。

林局長全：

依我個人判斷，這個可能也是三、四億元或四、五億元以上。

陳議員雪芬：

好，就算四億元。那時候可以收回？

林局長全：

這部分我不清楚，是不是請科長來回答？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收回等一下再告訴我，請局長先告訴我，第四名是那個單位，什麼時候可以收回？

林局長全：

第四名是國防部總務局，占用二萬八千平方公尺。

陳議員雪芬：

價值大概多少？

林局長全：

公告現值恐怕也有四、五億元以上。

陳議員雪芬：

統統是四、五億元以上，都非常大筆。那第三、四名何時可收回？麻煩你一併答覆。

林局長全：

目前沒有眉目。

陳議員雪芬：

第五名是不是也是軍方占用？

林局長全：

對，是聯勤總部。這部分是國校用地，協調收回也很困難，所以目前是預備專案處理中，整個價值是四十一億元。

陳議員雪芬：

四十一億元？

林局長全：

是公告現值。

陳議員雪芬：

本來是國小用地現在被軍方占用，是不是？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雪芬：

第六名也是軍方占用——陸軍總司令部。

林局長全：

對，兩萬平方公尺。

陳議員雪芬：

這個大概價值多少？

林局長全：

公告現值將近一億多元。

陳議員雪芬：

一億多元？好。第五、六名部分要收回相當困難，有沒有期限？

林局長全：

目前沒有眉目。

陳議員雪芬：

第七名已經收回，被義芳公司占用的已經在十月十五日收回了，這個我知道。

林局長全：

對，最近收回。

陳議員雪芬：

第八名是一般民衆占用的，這部分有一萬七千平方公尺，位於北安段，這個部分價值多少？有沒有可能最近回收？

林局長全：

這部分恐怕也有問題，我們現在在協調處理中。

陳議員雪芬：

還在協調處理？這部分價值多少？

林局長全：

根據公告現值將近十億元。

陳議員雪芬：

好，第九名占用的是海軍同德新村，占用一萬六千平方公尺，這部分大概有多少的價值？可不可以收回？

林局長全：

根據公告現值約十二億元，目前好像也沒有跡象。

陳議員雪芬：

好，第十名也是軍方占用——中央電台，是一萬三千平方公尺，價值是多少？

林局長全：

價值也有一億多元。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從你剛才的答覆當中，這個要收回恐怕也是遙遙無期。

林局長全：

是。

陳議員雪芬：

從你剛才談的，用公告現值來算，已經超過七十億元，這麼龐大的財產被長期占用，再等四年才能全部收回，難怪我們的財政赤字會越來越嚴重。所以這部分你能不能更加努力來做？

林局長全：

我一直嘗試想辦法加快速度，事實上，我們給自己定了很多時限，譬如在尚待積極處理這方面，有一千多件我們會在十二月底之前全部提昇到已經處理中這個階段，所以到了今年底，除了一些較特殊的疑難雜症沒有辦法在一時之間處理完畢，其他的都要提起訴訟。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努力來做，今天之所以在議會公布，主要是希望給多一點壓力，幫助市政府早一點把這些重要的市產收回來，依目前公告現值就占七、八十億元，市價絕對是超過百億以上，而現在財政赤字已經超過一千多億了，對不對？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雪芬：

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到九月底債務沒有償還的餘額，赤字

是一千二百六十二億元，這還不包括議會已經通過要繼續支應的一千三百八十七億元的重大工程，這部分加在一起已經兩千多億元了，如果以這個負擔來計算，市民每人到底負債多少錢？

林局長全：

以一千兩百多億元除以二百多萬的人口。

陳議員雪芬：

這大概是多少？麻煩你告訴我。

我們要求將市產快點收回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雖然你給我的資料中有很多開源節流的辦法，這個部分總質詢時再來談，我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話題要再跟局長談，請台北銀行的總經理也上台。

局長！請你以學者的身分表示一下意見；台北市目前爲了配合亞太金融中心而有一些措施，明年九七之後，大陸也要收回香港，爲因應九七後的香港，目前台北市如何配合中央建立亞太金融中心，有沒有可能或如何可以取代香港的地位？局長！請你用很客觀的角度來談，到底可不可能？

林局長全：

目前來看，有很多障礙如果不能來突破的話，可能機會很小

陳議員雪芬：

什麼樣的障礙？麻煩局長告訴我，如何突破。

林局長全：

這涉及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對金融管制的措施非常多

。

陳議員雪芬：

對，法令的束縛、管制措施很多；還有呢？

**林局長全：**

第二，台北市市政建設方面，比起一般國際性的都市還是相當落後。

**陳議員雪芬：**

甚至這一陣子我們的治安事件頻傳，可能也引起很多外資不願意進來，這是不是很重大的客觀環境使然而不利於發展的重大因素呢？

**林局長全：**

是。我們軟硬體的服務，和一般現代化都市來比，還是有一段距離。

**陳議員雪芬：**

還有很多的困難沒有辦法突破，所以你認為台北根本沒有辦法可以取代香港？

**林局長全：**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各地方都有他的弱點，我先講出台北市比較不利的地方。

另外像我們的電信及各方面開放的速度也是不夠，不只是金融管制而已，還有很多不利的因素。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你已經講出所有不利的因素，你認為包括法律的束縛太多，可能客觀環境讓外資無法進來，認為台北沒有保障，或者整個公務員的心態沒有辦法及時調整，我們有很多心態和法治觀念是非常薄弱的，這些是不是造成台灣無法取代香港的重要原因呢？

**林局長全：**

當然這是重要原因之一。

**陳議員雪芬：**

如果這些都沒有辦法突破，依局長的想法，台北市是不是沒有可能取代香港的一天？所謂的亞太金融中心是中央的政策，我們也極力在配合，我們現在配合了什麼？經過我們配合之後，到底可不可能很順利的成為亞太金融中心，還是我們自己只是往自己臉上貼金，自認為建立一個這樣的金融中心即可，而事實上卻是人家都不願意進來，我們根本空歡喜一場，這是不是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

**林局長全：**

我想關鍵在於未來全國上下是否一致努力來克服這些困難，某些部分也不是完全沒有克服的機會。假設能夠克服，我們還是有相對的競爭能力。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今天以學者的角度來談，有沒有可能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或很坦白的講說很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請先告訴我。又我們目前配合到什麼程度，也請具體告訴我。就算我們很積極的配合，但是整個大環境無法配合，是不是也無法落實達成這個目標？

**林局長全：**

比如說台北市政府現在有一個國際金融大樓，無非也是希望讓金融界自己有一個比較好的區域能夠生存，但這實在是很小的一點，真正關鍵的因素是規章的改變，我們現在也在向中央反映謀求突破，希望電信方面的規範對金融界能夠減少，假如這方面能做到，對某些層面會比較好。

至於金融管理方面是很大的問題，假如我們對於金融管理不能做得很好，那麼一個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在這邊事實上是面對一

個反淘汰的環境，當然這部分地方政府能做的比較有限，這部分要靠中央政府，特別是財政部和中央銀行，如何就金融管理制度納入正常軌道，同時改變社會大眾對金融管理的觀念，這個可能是比較關鍵的因素。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剛剛也談到這些都和中央有關，那你們有沒有積極爭取過？或積極去反映？或是你做了些什麼可能使中央未來很樂意配合來做？若只有單純台北市配合中央的政策，而相對涉及中央的問題卻無法積極回應，那麼台北要取代香港成爲金融中心事實上根本是不可能，只是我們做白日夢而已。

林局長全：

事實上我們現在能做的就只有幾個；第一是金融大樓，這方面是中央和我們合作，而且雙方都有誠意去努力達成，且前進度都還算理想。

至於金融法規的改變，市政府比較難做，比如說利用松山農會的事件或其他事件，我們不斷的和中央溝通，讓他們去面對問題；事實上，根據側面了解，有些法規他們正考慮改變，例如金融風暴發生時應如何處理，現在有一些比較好的構想，比如由中央存保公司來接手來拍賣，就如英國霸菱銀行發生問題，卻未發生風暴，能夠妥善處理，這是要靠好的法規。

目前中央政府經過許多事件之後，大家溝通之後漸漸會有共識，成熟之後，金融管理就會比較上軌道。

陳議員雪芬：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要很樂觀的告訴我們：「還是指日可待？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九七之後，到底那一個城市會取代香港，台北到底有沒有希望呢？」

林局長全：

我個人能力非常有限，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影響力也非常有限。

陳議員雪芬：

你今天拋開台北市財政局長的身分，以專家的角度告訴我們，到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林局長全：

我應該這樣講，如果十年之內我們好好努力，十年之後我們有希望。

陳議員雪芬：

好，那我知道答案了。

我請總經理上台的原因有一個理由；我們知道未來亞太金融中心成立之後，銀行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譬如以香港來講，匯豐、渣打都非常有名，現在匯豐總行已搬回上海的老地方，以這樣情況，台北銀行面對未來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時，將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我們繼續只設分行，繼續靠存放款的利差來賺錢時，你認爲台北銀行還有生存的空間嗎？

黃總經理榮顯：

如果是只有著重在傳統業務，那台北銀行的經營會越來越困難，而且……

陳議員雪芬：

甚至可能破產、經營不下去？就像現在很多的省屬行庫、中央行庫，如土銀、華銀、彰銀等等已經在賣祖產了，靠賣土地渡日子，我們台北銀行有沒有祖產可以賣？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自有行社只有百分之四十三，但是這些應該不能賣。

**陳議員雪芬：**

對呀！我們沒有祖產可以賣，若我們不改變策略，總經理，坦白講，很可能那一天台北銀行會經營不下去了？是不是？如果還靠傳統經營方式以賺取利差在過日子。

**黃總經理榮顯：**

對。如果我們還以傳統業務為主，將來的獲利會比較困難，至少會減低，但是我們培養新種業務，一方面需要時間，一方面需要人才的培訓。

**陳議員雪芬：**

好。總經理你認為未來要如何改變方向，或者你有個人的看法？反正台北銀行的總經理，過一下水馬上就可以去中央，去省屬行庫當總經理、董事長，反正只是過水的性質，所以你未曾認真思考台北銀行未來的方向？你選擇的是那一個？

**黃總經理榮顯：**

報告陳議員，我沒有這樣的心態。

**陳議員雪芬：**

好，我也相信你沒有這樣的心態。請你告訴我，未來要如何因應金融自由化的腳步還有台北銀行未來何去何從？我們有沒有可能培養一些專才，分析企業的風險，甚至做一些其他企業投資，有沒有可能朝這方向去做？

**黃總經理榮顯：**

我想應該是可能的；一方面在台北市台北銀行的營運據點最多，因此在未來一、二年內，我個人的看法是金融業的競爭將非常激烈，台北銀行有競爭的潛力，不過會相當的辛苦。台北銀行在八十二年改為全國性銀行，除了要繼續在臺灣省推動業務外，還需要金融主管和議會、市府的支持。

第二，海外地區也需在適當時機陸續設立分行，因為新種業務培養，需要到海外去，比較學得到。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希望台北銀行能拋棄傳統的經營方式，雖然分行一個一個的設立，而且已跨足到海外去，這點我們並不反對，我們認為未來若要擴大發展，這些都是必須經過的程序；局長！你不是也深刻感受，如果要因應未來金融化的發展，台北銀行在不捐棄傳統的經營觀念，在沒有祖產可以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能真的面臨倒閉的命運？你的看法是什麼？

你認為未來該不該培養一些管理方面的長才，可以分析企業風險及考慮台北銀行做一些其他企業的投資？

**林局長全：**

對，我同意。假如台北真的變成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都必須要有競爭能力，假如我們維持傳統的競爭方法，到時恐怕無法再經營下去。

**陳議員雪芬：**

是。坦白講是不是可能有倒閉的一天？

**林局長全：**

如果維持傳統的做法，是有可能像台汽目前的情形一樣。

**陳議員雪芬：**

對。所以你不要不要給他們建議，究竟要如何培養這方面的長才，或未來如何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並要有競爭力？假如台北銀行未來要存在的話，你會給他們什麼建議？

**林局長全：**

我個人的看法是目前台北銀行要股票上市，這是第一步，將來我們希望儘量引進民間的競爭能力，畢竟政府部門受到法令，

主計人事規章的限制，我們很難要求我們的公營銀行會像民營銀行一樣沒有包袱。

第二個，我們希望一步一步來，國外據點的部分走得太快有時並不好，反而會惹出大麻煩來，我們希望他有一個比較好的人才培育及擴充計畫；有了計畫，就按計畫來執行再來檢討，這可能是比較穩健的做法。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你都聽到了局長的話，你也認為我剛才講的話有道理，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只是要把未來整個趨勢點出來；最後，請你告訴我台北銀行是不是有積極在轉型？包括剛才講的，不再用傳統的方法；你們有沒有積極在培養人才，未來可能會任企業投資這方面去做？或是你有其他更好的做法？

黃總經理榮顯：

第一點，我們海外據點的部分是以漸近的方式在培養，誠如林局長所說的；一下子設太多，人力的資源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培養出來。

第二點，股票上市後，會擴大我們的自由資本，這樣到海外去，也可能會取得比較好的資金成本。

第三點，今後我們應該要有長遠的計畫，對於新進來的不能用青輔會那些低成本雇員，要用比較高水準的。當然，現在也有事實的困難，一定要限於高考、普考、或特考及格的人才能用，但事實上，如果要涉及國際金融業務，語文的訓練也很重要。我不是說國內高、普考及格的人語文就不行，海外留學生這條路若能恢復，也有利於我們人才的培養。

陳議員雪芬：

你剛才也告訴我們你不是「過水」的心態，你也希望把台北

銀行從傳統的經營方法帶到更先進的地步向前邁進，我請問你，你個人有沒有信心像局長所講的，期待台北有一天會取代香港？台北銀行有沒有可能有一天會取代香港的匯豐銀行，成為世界知名的銀行，扮演執牛耳的角色，你個人有沒有這樣的信心？或是你認為那時候你個人早就不知到那兒去——高昇去了？

黃總經理榮顯：

我想短期二、三年大概不太可能，如果我講可能就不太負責任，可是長遠來講，只要……

陳議員雪芬：

多長、多遠？

黃總經理榮顯：

假定五年、十年應該是有這樣一個理想。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他講的是真的還是吹牛？你覺得五年、十年台北銀行有沒有可能取代匯豐？就像我剛才問台北有沒有可能取代香港一樣。

林局長全：

我願意能取代。

陳議員雪芬：

你願意取代，但是你認為這樣的期待有沒有有一個很堅強的立足點，或是信心點，讓我們覺得這個期待有可能，還是今天只在議會說說讓大家高興就算了？

林局長全：

我想台北銀行要成爲一個一流的銀行，在體質上仍有很多方面要突破，要突破也不是總經理一個人就能完全做到。

陳議員雪芬：

無力可回天？有沒有這麼嚴重？

林局長全：

不是。比如講到民營化或人才進用的障礙突破，這些都是原因之一。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剛才提到民營化及其他很多條件突破後才有可能，或我們大家共同的夢想才有可能實現。那麼民營化的腳步有沒有可能實現，或多久才可以實現？這是一個關鍵點，如果這一點沒辦法做到的話，你講的都沒有錯，總經理一個人能幹也沒有用，這要很多地方都能配合。你的看法呢？

林局長全：

民營化的部分，股票上市應該是明年就可以做到，再來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把股權釋放出去，到達某個水準之後，才能充分民營化。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是適當的時機？

林局長全：

這部分比較難回答，因為這裏面含有很多困擾沒有完全解決，一個公共政策要多方面來考慮，比如說，我們把股票賣掉後所得的錢要用來做什麼？如果拿去還債，只解決了眼前問題，這樣並不負責任。所以這部分應該長期運用，資產的部分不是完全變現就算了，這個政策要重新釐定而求取共識也是比較困難。

另外就是我們釋出股權的時點；假如時點不好，對證券市場影響不良，同時對市民的權益保障也不是很好。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現在沒辦法給我們答案。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雪芬：

但是你可以希望可以加快這樣的腳步。

林局長全：

我當然希望、樂意加快。

陳議員雪芬：

兩年內，也就是這一屆市長任內，台北銀行可不可能全盤民營化？

林局長全：

坦白講是不可能。

陳議員雪芬：

下一屆有沒有可能？

林局長全：

沒有把握。

陳議員雪芬：

那要看市長了，是嗎？

林局長全：

這實在很難講，因為這涉及到利害問題。比如說，台北銀行和市庫還有一些關係沒有釐清，將來台北銀行變成民營銀行就不再是市庫，這中間有些問題仍待解決，像公庫法一些規範將來要如何調整，恐怕都是要面對的細節問題，說老實話，我們都沒有想得那麼遠，我們只想到第一步先把它推上市，後續問題才來解決。

陳議員雪芬：

好。

林議員慶隆：

局長！台北銀行到底能不能取代匯豐銀行或是亞太營運中心不能成功，我相信這是可以說說；今天要成立亞太營運中心，基本上，經濟要國際化，金融要自由化；而香港是英國在管制的，在語言上，也就是人才培育上，也就先天上比我們早一步；另外在政治上雖然他是殖民地，畢竟以殖民地卻能生存，而我們卻有問題；在環保意識上，我們臺灣環保意識抬頭，一般外資不敢來；在治安上，最近大家看，真的是有問題嘛！所以外商也不敢來；我們的建設能否取代人家，我們的硬體有比人家好嗎？軟體可以嗎？所以我認為有待努力，不要說沒有希望。

剛才台北銀行黃總經理說幾年後取代匯豐銀行，我也相信，如果說幾年後都不行，這樣變成沒有努力的方向。不過，對台北銀行我要說實在話，前幾天我們才參觀台北銀行，我也講了很多話，我也答應不要再跟你吵一次。

今天台北銀行要怎麼去取代，海外分行帳面上是賺錢，可是一減掉催收款卻變成虧損；我們在國外的分行，從放款人才到辦事員，比較重要的都要由在當地長大的人才能去做，我們派去的人都不能合作，而且語言上也有問題。

說實在話，你們放款的品質也是很差，形成很多呆帳，甚至有銀行經理都被政府認為有問題等等，我再說下去，分行都要被降級了，這方面我就不再談。

談到台北的國際金融中心，到現在都還沒有建，去年有通過一筆預算——一億七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要來籌建金融中心，現在籌建的情形怎麼樣？林局長！是不是還有困難？協助甄選的投資人及環境評估的情形，到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局長全：

有關國際金融大樓的進度都在我們的規劃中，到今年十二月底應該完成有關地上權的設定方案，並送到議會，請議會同意通過；第二，就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基本建築規範的設計。這些目前都是按進度在進行中，而且在十月份時我們已經把地上權設定方案送到大會來，希望有機會能討論及付委。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想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是沒辦法建起來的，當然你最後會說問題在我們議會，可是依時間計算，等到建好，加上軟體的設施、人才的培育，這需要相當多年。說實在話，台北銀行目前的情形能做什麼你知道嗎？就是為台北市政府解決債務，老實說，目標也只是這樣而已；像現在發行股票，標榜民營化，進行現金增資，其實就是向民間機構以股票換鈔票嘛！根本是這樣而已嘛，再坦白一點，搞不好現任的市長把錢收一收，讓以後的人去還債嘛。我看得很清楚啊！因為你們從善如流，你們有在努力，尤其黃總經理非常努力，就讓你們去做做看嘛！

你說！台北銀行有什麼可以跟人家來拼的？我說實在話，今天要取代也不是台北銀行。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有很多條件，今天要參加 WTO（世界貿易組織）我們有多少力量，APEC——亞太經濟組織我們又有多少力量？說實在我們在國際上經濟要國際化、金融要自由化，不能嘴巴講講而已；我們今天的南進政策、西進政策等，或對東協的一些貿易，人家敢到東協國家去投資，敢到臺灣來投資嗎？臺灣人的錢往大陸去投資，而進來的外資有多少？

談到股票有外資進來，那是什麼你知道嗎？那是利用香港有一個維京群島是免稅的，在那裏設一個公司然後投資進來，這個叫做外資。說穿了，我們不要自己在那邊說得很好聽，我認為我

們今天要有目標，更要去努力。剛才陳議員談到我們有一千二百多億元的赤字，未來還會陸續增加，今天財源籌措方式很多，不能靠賣財產，你要多創造一些生機，像台北現在一些商機都沒有，老百姓慢慢的不敢在台北市經商，那你說在台北市怎麼可能蓬勃起來，所以我認為不要空口說白話；今天市地被占用是拖了很久的事情，說實在話，林局長！你是已經夠努力的，剛才我看了你那份資料，真的是了不起，做的很詳實，當然礙於一些困難，只能慢慢去徵收，可是我們也不能老是想賣這些祖產，還要其他方面的配合。

稅收方面，好在有許處長的努力，聽說在十一月賦稅有成長，說實在話像在彰化的工業區，有很多工廠都沒有人在經營，有的是半歇業狀態，那經濟怎麼會好呢！所以今天的景況實在是處於危機中，我希望在財源無法進一步籌措以前，我們真的要去節流。

總經理！我那天講過今天不再跟你質詢某件事情，可是對於我所要求的資料你們都沒有給我；我只是問台北銀行及各分行自有房舍比例有百分之三十五，租賃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五，租賃的房舍是採用定存押租金和領用押租金的方式來租，我認為這個有圖利他人之嫌，目前五十七家分行中有九家是用領用押租金，有十九家是定存押租金，今天我們去跟人家租房子，拿了幾億元給人家當作押租金等等，我要你們提供這份資料就是要查察有沒有圖利他人，雖然你們現在已經解決了，經過我幾次的質詢，這方法就不用了，可是為什麼不敢把資料提供給我呢？你們再不給我這資料，我就會在總質詢來問。

黃總經理榮顯：

好，我們會提供。

李議員承龍：

麻煩姚處長上台。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剛才算的結果，我們現在一個人平均負擔多少債務？

林局長全：

四萬六千元。

陳議員雪芬：

一個台北市民平均負擔四萬六千元？

林局長全：

是。是。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的財務困難大家都知道，但是市政府各單位卻在亂花錢，我可以舉幾個例子；比如說，關渡平原測量服務費撥了二百八十四萬元，結果委外花了一百六十萬元，其他的錢則被都發局拿走了。養工處委託的測量工作費是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多元，結果委託技術顧問公司只花六十二萬元。建設局有一筆四十萬元的預算委託都發局代為測量，人家委外十五萬元就做了。林林總總包括中央機構委託七百多萬元的，他只要三百六十幾萬元就委託出去了，我實在搞不懂，一般的受委託機構只要用一半、甚至不到一半的價錢就可以做好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透過都發局讓他賺一手？這筆錢將近九千多萬元，就存在台北銀行的古亭分行，總經理！查到沒有？有沒有這回事？

黃總經理榮顯：

根據銀行法，存款人的資料我不……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我只問你有没有這個帳戶？我又沒叫你公布多少或什麼的？

黃總經理榮顯：

有。

李議員承龍：

有哦？有這筆帳戶？那這筆錢是什麼錢？是姚處長不知道的，是林局長不知道的；今天我在這裏講，如果針對都發局的事情，我希望林局長及姚處長能夠深入的了解。如果你們了解後，認為這樣的收入的確是法律強制性的收入，是管制性的收入，以後這些錢在已經進入集中支付到市庫以後，在預算程序有明確瑕疵的情形下，將來都發局工程獎金的支出可不可以領？你們同不同意他繼續領？還是你們兩位要再商量一下？主席！時間暫停，讓他們兩位再商量一下。

在程序有問題的情形下，從今天以後能不能領？你們同不同意他們領？我要你們明確的答案。

姚處長秋旺：

都發局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他自己訂的辦法經過市政府核定後，如果是……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在跟我開玩笑。都發局可以自己訂辦法、訂法律嗎？我剛才已經講過，沒有法律約束的或經過民意單位立法程序的，是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哪！時間暫停！

同不同意他們領這筆錢？

時間請退回去，他們在跟我拖時間。

我只想明確的了解，如果你們了解的確有違反程序及相關法令的事實，你們同不同意他們繼續領錢？

過手三分肥，隨便這樣都可以領錢，這個程序浪費公帑，如果這樣可以，那其他規矩矩、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該怎麼辦？我要知道你們同不同意他繼續領錢？

林局長全：

跟李議員報告，第一，我們絕對依法辦理，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依法辦理。

林局長全：

經過剛才的討論，第一，我覺得他這種作法在法律上相當薄弱，所以我們希望他……

李議員承龍：

所以你們絕對依法辦理就對了。

林局長全：

這有二方面，一個是過去，一個是以後的事情。

以後的事情一定要想辦法把這個制度匡正過來，該怎麼做才合理，就要合理來做，一定要有堅強的基礎。

第二，以前的事情要怎麼處理，還要合乎法規，至於合乎法規之後還有多少空間可以允許他領，這部分我不敢回答是因為我不知道法律上到底要怎麼去解釋，但是我們一定會遵守法律的規定。

李議員承龍：

那姚處長呢？願不願意依法辦理？

姚處長秋旺：

我想應該依規定辦理。

李議員承龍：

依規定，依法律辦理？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那你不能講說都發局可以自己訂法律嘛！都發局怎麼可以自己訂法律呢？他變成立法單位了，難怪他會變成陳水扁的愛將，可以自己訂法律，可以胡作非為。這不可以嘛！未來如果你們查明屬實的話，你們絕對不可以同意他再支領這筆獎金，可不可以？

姚處長秋旺：

可以、可以。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呢？

林局長全：

我絕對按照法令來，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絕對按照法令？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承龍：

那就把相關法令弄好，必要時我就走司法程序，如果你們不願意配合，我一定走司法程序。

主席（楊議員鎮雄）：

今天質詢結束，明天下午一點二十分開始第六組的質詢，請市府各級部門配合，謝謝各位今天來議會備詢，謝謝。